

8

(立法行為)

## 法規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8/848 號條例

2018 年 5 月 30 日

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並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否 834/2007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特別是其中第 43(2) 條，

考慮到歐盟委員會的提議，

在將立法法案草案轉交各國議會後，

考慮到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的意見(1)，

考慮到地區委員會的意見 (2)，

依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 (3)，

然而：

(1)有機生產是農場管理和食品生產的整體系統，結合了最佳環境和氣候行動實踐、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自然資源以及在生產過程中應用高動物福利標準和高生產標準。滿足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對使用天然物質和製程生產的產品的需求。因此，有機生產發揮雙重社會作用，一方面，它提供了一個特定的市場，滿足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它提供了公共產品，有助於保護環境和動物福利以及農村發展。

(2)有機產品生產過程中遵守健康、環境和動物福利的高標準是這些產品高品質的本質所在。正如委員會2009年5月28日關於農產品品質政策的通報中所強調的那樣，有機生產以及根據歐盟第1151/2012號條例(EU) No 1151/2012所保證的地理標誌和傳統特產，構成了聯盟農產品品質計畫的一部分。從這個意義上說，有機生產在共同農業政策（“CAP”）中追求相同的目標，這是歐盟所有農產品品質計畫所固有的。

(3) 特別是，透過確保農民因遵守有機生產規則而獲得公平的回報，將有機生產政策的目標納入了 CAP 的目標中。此外，消費者對有機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有機產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創造了條件，從而增加了從事有機生產的農民的回報。

(1) OJ C 12，2015 年 1 月 15 日，第 14 頁。75。

(2) OJ C 19，2015 年 1 月 21 日，第 19 頁。84。

(3) 2018年4月19日歐洲議會的立場（尚未在官方公報上公佈）和理事會的決定  
2018年5月22日。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2 年 11 月 21 日關於農產品和食品品質計畫的第 (EU) 1151/2012 號法規 (OJ L 343，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1 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EU) 228/2013 號法規，規定了歐盟最外圍地區農業的具體措施，並廢除了 (EC) 247/2006 號理事會法規 (OJ L 78，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23 頁)。

- (4) 此外，有機生產是一個有助於將環境保護需求納入 CAP 並促進永續農業生產的系統。這就是為什麼在 CAP 下引入了財政支持有機生產的措施，特別是在法規（歐盟）下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7/2013 號法規(1)，並特別加強了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第 1305/2013 號法規 (EU) 所建立的農村發展政策法律框架的改革理事會 (2)。

- (5) 有機生產也有助於實現歐盟環境政策的目標，特別是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22 日題為“土壤保護專題戰略”和 2011 年 5 月 3 日題為“我們的人壽保險，我們的自然資本：到 2020 年的歐盟生物多樣性戰略”和 2013 年 5 月 6 日題為“綠色基礎設施(GI) 增強歐洲自然資本”，以及環境立法，例如 2001 年指令 2000/60/EC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81/EC (4)、2009/128/EC (5) 和 2009/147/EC (6) 以及理事會指令 91/676/EEC (7) 和 92/43/EEC (8)。

- (6) 鑑於歐盟有機生產政策的目標，為實施該政策而建立的法律框架應旨在確保有機產品的公平競爭和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維持和證明消費者對貼有有機產品標籤的產品的信心，並為政策能夠根據生產和市場發展而進展提供條件。

- (7) 歐盟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3 日題為「歐洲 2020：智慧、永續和包容性成長策略」的通訊中提出的歐洲 2020 戰略的政策優先事項包括實現基於知識和創新的有競爭力的經濟，培育高就業經濟，帶來社會和領土凝聚力，並支持向資源節約型和低碳經濟的轉變。

因此，有機生產政策應為經營者提供正確的工具，以更好地識別和推廣其產品，同時保護他們免受不公平行為的影響。

- (8) 聯盟的有機農業部門在過去幾年中發展迅速，不僅體現在有機農業的面積上，而且體現在聯盟註冊的有機經營者的數量和總數上。

- (9) 鑑於有機部門的動態發展，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9) 確定了未來審查歐盟有機生產規則的必要性，同時考慮到從應用這些規則中獲得的經驗。委員會進行的審查結果表明，應改善管理有機生產的歐盟法律框架，以製定符合消費者高期望的規則，並保證其針對的對象有足夠的清晰度。因此，(EC) No 834/2007 法規應被廢除並由新法規取代。

- (10) 迄今為止應用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所獲得的經驗表明，有必要明確該法規適用於哪些產品。主要應涵蓋《歐盟運作條約》(TFEU) 附件一所述的農業產品，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業。

此外，它應涵蓋用作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農產品，因為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為農產品提供了主要出口，並確保加工農產品的有機性質是可見的給消費者。同樣，這個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U) No 1307/2013 號法規，制定了在共同農業政策框架內根據支持計劃直接向農民付款的規則，並廢除了理事會 (EC) No 637 號法規/2008 和理事會條例 (EC) No 73/2009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歐洲農業農村發展基金 (EAFRD) 支持農村發展的第 1305/2013 號條例 (EU) No 1305/2013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1698/2005 號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7 頁)。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 2000/60/EC 號指令，建立了共同體在水政策領域的行動框架 (OJ L 327，22.12.2000，第 1 頁)。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1 年 10 月 23 日關於某些國家排放上限的指令 2001/81/EC 大氣污染物 (OJ L 309，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9/128/EC 號指令，建立了共同體框架採取行動實現農藥的可持續使用 (OJ L 309，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71 頁)。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1 月 30 日關於野生鳥類保育的第 2009/147/EC 號指令 (《OJ L 20》，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7 頁)。

(7) 1991 年 12 月 12 日關於保護水體免受硝酸鹽污染的理事會指令 91/676/EEC 農業來源 (OJ L 375，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頁)。

(8) 1992 年 5 月 21 日關於保護自然棲息地和野生動植物的理事會指令 92/43/EEC (OJ L 206，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14 頁，7)。

(9)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並廢除法規 (EEC) No 2092/91 (OJ L 189，20.7.2007，第 1 頁)。

監管應涵蓋與農產品有類似密切聯繫的某些其他產品，如用作食品和飼料的加工農產品，因為這些其他產品要么構成農產品的主要出口，要么構成生產過程的組成部分。最後，海鹽和其他用於食品和飼料的鹽應納入本條例的範圍，因為它們可以透過應用自然生產技術來生產，並且因為它們的生產有助於農村地區的發展，因此屬於本條例的目標。本條例的規定。為了清楚起見，未列入 TFEU 附件一的此類其他產品應列入本法規附件。

- (11)為了補充或修改本條例的某些非必要要素，應將根據 TFEU 第 290 條採取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特別重要的是，委員會在其準備工作期間開展適當的磋商，包括專家級磋商，並且這些磋商應根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關於更好立法的機構間協議中規定的原則進行 (1)。特別是，為了確保平等參與授權法案的製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與成員國專家同時收到所有文件，並且其專家可以系統地參加負責制定授權法案的委員會專家組會議。
- (12)為了考慮到新的生產方法、新材料或國際承諾，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擴大屬於本法範圍內的與農業密切相關的其他產品清單。
- (十三)本條例涵蓋的但源自於狩獵或捕撈野生動物的產品不得販售。被認為是有機的，因為它們的生產過程無法完全控制。
- (14)由於大眾餐飲業務的本地性質，成員國和私人計畫在該領域採取的措施被認為足以確保單一市場的運作。因此，大眾餐飲服務商在其場所內準備的食品不應受到本法規的約束，因此不應貼有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標籤或廣告。
- (15)研究項目表明，消費者信心對於有機食品市場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不值得信賴的規則可能會損害公眾信心並導致市場失靈。因此，歐盟有機生產的可持續發展應建立在健全的生產規則的基礎上，這些規則在聯盟層面上是統一的，滿足經營者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品質的期望，並遵守本公約中規定的原則和規則。
- (16)本法規的適用不應影響相關立法，特別是在食品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植物繁殖材料、標籤和環境領域。
- (十七)本條例應為有機生產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對環境的正面影響提供基礎，同時確保有機產品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和公平競爭，從而幫助農民獲得公平的收入，確保消費者信心，保護消費者利益並鼓勵短分銷管道和本地生產。這些目標應透過遵守適用於有機生產的一般和具體原則以及一般和詳細生產規則來實現。
- (十八)考慮到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殊性，植物品種的選擇應注重農藝性能、遺傳多樣性、抗病性、壽命以及對當地不同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並應尊重自然跨越障礙。
- (19)農業地產中不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風險被認為較高，其中包括不根據這些規則管理的單位。因此，經過適當的轉換期後，所有

(1) OJ L 123，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12 頁。1。

聯盟內旨在成為有機農業的農業資產應完全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然而，在某些條件下，應允許持有包括根據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單位和根據非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單位，特別包括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之間明確和有效分離的條件，以及這些單位所生產的產品之間。

(20)由於有機生產中應限制外部投入的使用，因此應確定農產品或加工農產品生產中經常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某些目標。當通常用於這些目的時，只有在根據本法規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產品或物質。然而，只有在歐盟法律或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法律不禁止在非有機生產中使用此類外部投入時，此類授權才應有效。在有機生產中，應允許使用植物保護產品含有或組成的除活性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只要其使用根據歐洲議會和歐洲議會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獲得授權。並且只要成員國根據該法規既不禁止這些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也不禁止這些植物保護產品的使用。

(21)當全部控股或部分控股打算生產有機產品時，應接受一個轉換期，在此期間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但不能生產有機產品。只有在轉換期過後，產品才可以作為有機產品進入市場。該期限不應在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向生產地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通知轉為有機生產之前開始，因此須遵守即將建立的控制系統由成員國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法規 (EU) 2017/625以及本法規。主管機關只能追溯性地將通知日期之前的時期視為轉換期，前提是土地或其相關部分已受到聯盟資金支持的農業環境措施的約束，或者是自然或農業地區，其持續時間至少為至少三年沒有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22)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製定有關將資產分割為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

單位。

(23)使用電離輻射、克隆動物、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或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與有機生產的概念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知不相容。因此，在有機生產中應禁止此類使用。

(24)為了支持和促進遵守本條例，經營者應酌情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土壤質量，預防和控制害蟲和疾病並避免對環境、動物健康和植物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他們也應酌情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關於植物安置的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市場上的保護產品，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79/117/EEC 和 91/414/EEC (OJ L 309, 24.11.2009, 第 1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關於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法規 (EU) 2017/625，以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防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 (EC) 1/2005 號和 (EC) 1099 號/2009 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和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OJ L 95,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 1 頁)。

其控制範圍是為了避免受到根據本法規未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並避免混合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

- (25)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進入市場。為了避免混淆和誤導消費者的風險，這些產品也不應作為轉化產品銷售，但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收穫前至少12個月的轉換期。
- (26) 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就其他動物物種的轉換規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
- (二十七) 應制定有關植物、畜牧業和水產養殖生產的詳細生產規則，包括野生植物和藻類的採集規則，以及加工食品和飼料以及所使用的酒和酵母的生產規則，以確保協調和遵守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
- (28) 由於有機植物生產主要基於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因此植物應在與底土和基岩相關的活土壤上和之中生產。因此，不允許進行水耕生產，也不允許在根部不與活土接觸的容器、袋子或床上種植植物。
- (29) 然而，某些與土壤無關的栽培實踐，例如發芽種子或菊苣頭的生產，以及在盆中生產觀賞植物和草藥並在盆中出售給消費者，對於這些實踐，土壤原則相關作物種植不適應或不存在消費者在生產方法方面被誤導的風險，應被允許。為了促進植物早期生長階段的有機生產，還應允許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以進行進一步移植。
- (30)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確立了與土地相關的作物種植和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的原則。然而，一些經營者透過在「劃定的床」中種植植物來開展經濟活動，並已根據國家當局第 (EC) 834/2007 號法規獲得有機認證。2017年6月28日，在普通立法程序內達成協議，即有機生產應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並與土壤相關，從此不再允許在劃定的床上種植植物。為了讓在此之前開展此類經濟活動的經營者有適應的可能性，如果他們根據法規 (EC) 獲得有機認證，則應允許他們維持其生產表面
- 在此日期之前由其國家當局頒布第 834/2007 號法令，有效期為本法規適用之日後 10 年。根據成員國向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此類活動僅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在芬蘭、瑞典和丹麥獲得歐盟授權。有機農業中劃定床位的使用應遵守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將於本法規實施之日後五年後發布。
- (31) 有機植物生產應採用能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有害物質的生產技術。  
對環境污染的貢獻。
- (32) 雖然非有機農業有更多的外部手段來適應環境以實現作物的最佳生長，但有機植物生產系統需要能夠適應抗病性、當地不同土壤和氣候條件以及具體情況的植物繁殖材料。有機農業的種植實踐有助於有機部門的發展。因此，開發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具有重要意義。
- (33) 關於土壤管理和施肥，應規定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的耕作方式，並規定肥料和調節劑的使用條件。

(三十四)嚴格限制植保產品的使用。應優先採取不涉及使用植物保護產品的技術（例如輪作）來防止害蟲和雜草造成的損害。應監測害蟲和雜草的存在，以確定任何干預措施在經濟和生態上是否合理。然而，如果某些植物保護產品的技術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並且只有在這些植物保護產品經過評估並發現符合法規（EC）No 1107/2009 並獲得授權後，才應允許使用這些產品。生產的目標和原則，包括這些產品已根據限制性使用條件獲得授權，並因此根據本法規獲得授權。

(35)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針對某些減損、使用轉化或非有機植物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繁殖材料、農業經營者之間的協議、進一步的害蟲和雜草管理措施以及特定植物和植物生產的進一步詳細規則和栽培實踐。

(36)聯盟對不符合一致性方面的品種定義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研究表明，使用這種多樣化的材料可能有好處，特別是在有機生產方面，例如減少疾病的傳播，提高復原力並增加生物多樣性。

(37)因此，不屬於品種、而是屬於單一植物分類單元內的植物群的植物繁殖材料，在各個繁殖單位之間具有高水平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應該可用於有機生產。

因此，應允許經營者銷售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不必遵守註冊要求，也不必遵守預先基礎、基礎和認證材料的認證類別或其他要求。、66/402/EEC (2)、68/193/EEC (3)、98/56/EC (4)、2002/53/EC (5)中規定的類別、2002/54/EC (6)、2002/55/EC (7)、2002/56/EC (8)、2002/57/EC (9)、2008/72/EC (10)和 2008/90/EC (11)，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

行銷應在向這些指令中提到的負責機構發出通知後進行，並且在委員會通過此類材料的統一要求後進行，前提是該材料符合這些要求。

(38)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並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為植物繁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制定某些規則。質材料。

(39)為了滿足有機生產者的需要，促進研究並開發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同時考慮到有機農業的具體需求和目標，例如增強遺傳多樣性、抗病性或耐受性以及適應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不同，

- 
- (1) 1966年6月14日關於飼料植物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66/401/EEC (OJ 125 ·11.7.1966 第 2298 頁)。
- (2) 1966年6月14日關於穀物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66/402/EEC (OJ 125 ·1966年7月11日 第 2309 頁)。
- (3) 1968年4月9日關於銷售葡萄樹無性繁殖材料的理事會指令 68/193/EEC (OJ L 93，  
1968年4月17日 第 17 頁 · 15)。
- (4) 1998年7月20日關於觀賞植物繁殖材料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98/56/EC (OJ L 226 ·1998年8月13日)  
p. 16)。
- (5) 2002年6月13日關於農業植物品種通用目錄的理事會指令 2002/53/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 1 頁 1)。
- (6) 2002年6月13日關於甜菜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2/54/EC (OJ L 193 ·20.7.2002 第 12 頁)。
- (7) 2002年6月13日關於蔬菜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2/55/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 33 頁)。
- (8) 2002年6月13日關於馬鈴薯種薯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2/56/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 60 頁)。
- (9) 2002年6月13日關於油料和纖維植物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2/57/EC (OJ L 193 ·2002年7月20日 第 74 頁)。
- (10) 2008年7月15日關於蔬菜繁殖和種植材料（種子除外）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8/72/EC  
(OJ L 205 ·2008年8月1日 第 28 頁)。
- (11) 2008年9月29日關於果樹繁殖材料和果樹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2008/90/EC  
用於水果生產 (OJ L 267 ·2008年10月8日 第 8 頁)。

應依照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 組織臨時實驗、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此臨時實驗應持續七年，應涉及足夠數量的植物繁殖材料，並應每年報告。它應有助於建立描述該材料特性的標準，並確定該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條件。

(40)由於畜牧業生產自然涉及農業用地的管理，利用糞便來滋養農作物生產，因此應禁止無地畜牧業生產，養蜂業除外。在品種選擇上，應鼓勵選擇對有機農業重要的特徵，如高度的遺傳多樣性、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和抗病能力。

(41)有機動物並不總是具有足夠的數量和品質來滿足希望首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或增加或更新其牲畜的農民的需要。因此，在某些條件下，應該可以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42)飼養牲畜時應使用依照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飼料原料，最好是來自農民自己飼養的飼料，同時考慮牲畜的生理需求。

然而，在某些條件下，農民也應該有機會使用來自自己擁有的轉換飼料。此外，為了滿足牲畜的基本營養需求，應允許農民在明確的條件下使用某些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材料或某些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43)動物衛生管理應以預防疾病為主。此外，還應採取特定的清潔和消毒措施。在有機生產中不允許預防性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藥品，包括抗生素。如果動物生病或受傷需要立即治療，此類產品的使用應限制在恢復動物健康所需的最低限度。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確保消費者有機生產的完整性，相關歐盟立法規定的使用此類藥品後的官方休藥期應是正常休藥期的兩倍，並且至少持續 48 小時。

(44)有機牲畜飼養條件和飼養方式應滿足動物的行為需要，並應確保高水準的動物福利，其中某些方面應超出適用於一般畜牧生產的聯盟動物福利標準。在大多數情況下，牲畜應該能夠永久進入露天區域進行運動。在動物生命的各個階段，任何痛苦、痛苦或困擾都應該避免，或應保持在最低限度。拴繫和殘害，例如對綿羊進行斷尾、在出生後三天內剪喙和拔芽，只有在主管部門允許且在一定條件下才可能進行。

(45)由於有機生產最發達的是牛類動物、綿羊動物、山羊動物、馬類動物、鹿類動物和豬類動物，以及家禽、兔子和蜜蜂，因此應對這些物種適用額外的詳細生產規則。對於這些物種，委員會有必要製定對這些動物的生產很重要的某些要求，例如飼養密度、最小表面和特性的要求，以及飼養的技術要求。對於其他物種，一旦附加的詳細生產規則適用於這些物種，就應制訂此類要求。

(46)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以及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減少有關動物來源的減損、有機產品的限制。群飼養、養蜂場消毒可接受的處理、對抗瓦蟎的方法和處理以及其他物種的詳細畜牧生產規則有關。

(47)本條例反映了新的共同漁業政策在水產養殖方面的目標，該政策在確保可持續、長期糧食安全以及增長和就業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同時減少對野生魚類種群的壓力，全球水產食品需求不斷增加。2013年4月29日委員會關於歐盟水產養殖永續發展策略指引的通報強調了歐盟水產養殖面臨的主要挑戰及其成長潛力。這些資訊將有機水產養殖確定為一個特別有前途的部門，並強調了有機認證帶來的競爭優勢。

- (48)與有機農業相比，有機水產養殖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有機生產領域，有機農業在農場層面擁有長期經驗。鑑於消費者對有機水產養殖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水產養殖單位轉化為有機生產的比率可能會進一步增長。這將導致經驗、技術知識和發展的增加，以及有機水產養殖的改進，這應反映在生產規則中。
- (49)有機水產養殖應以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幼魚飼養為基礎。  
用於繁殖或生長目的的有機水產養殖動物並不總是有足夠的數量和品質來滿足生產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的需求。在某些條件下，應該可以將野生捕獲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 (50)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並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在水產養殖動物飼料和這些動物的獸醫治療方面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並在尊重親魚管理、繁殖和幼魚生產的詳細條件。
- (51)生產有機食品或飼料的業者應遵循基於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的適當程序，以確保加工產品符合有機生產規則。加工有機產品應使用保證在有機生產的所有階段保持產品的有機特性和品質的加工方法來生產。
- (52)應制定有關有機加工食品和飼料成分的規定。特別是，此類食品應主要由有機農業原料或本法規範圍內的其他有機原料生產，並且使用本法規規定的某些非有機農業原料的可能性有限。此外，只有根據本法規授權的某些產品和物質才應被允許用於加工有機食品和飼料的生產。
- (53)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並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生產加工食品或飼料的經營者採取的預防和預防措施，關於允許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類型和成分，以及它們的使用條件，以及農業成分百分比的計算，包括農業成分的規格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添加劑，這些添加劑被視為農業成分，用於計算需要達到的百分比，以便在銷售說明中將產品描述為有機產品。
- (54)有機葡萄酒應符合有機加工食品的相關規定。然而，由於葡萄酒是有機產品的一個特定且重要的類別，因此應專門針對有機葡萄酒制定額外的詳細生產規則。有機葡萄酒應完全採用有機原料生產，並且僅允許添加根據本條例授權的某些產品和物質。應禁止在有機葡萄酒生產中使用某些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在明確的條件下，應允許其他做法、流程和處理方法。
- (55)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並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具體規定其他禁止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並修訂允許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的清單。
- (56) 最初，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酵母不被視為農業成分，因此它不計入有機產品的農業成分中。然而，委員會法規 (EC) No 889/2008 (1) 引進了將酵母和酵母產品視為農業成分的義務

(1)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No 889/2008 規定了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在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實施細則 (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 1 頁)。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有機生產的目的。此外，僅允許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其生產、製作和配製。

- (57)為了確保品質、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規並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就額外的詳細酵母生產規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
- (58)雖然本法規應協調歐盟內所有屬於其範圍內的產品的有機生產規則，並應為不同類別的產品制定詳細的生產規則，但只有在稍後階段才有可能採用某些生產規則，例如針對其他動物物種或不屬於本法規已制定詳細生產規則的類別的產品的附加詳細生產規則。在聯盟層級缺乏此類生產規則的情況下，成員國仍應有可能為其本國生產制定國家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不違反本法規。然而，成員國不應將這些國家規則應用於在其他成員國生產或銷售的、符合本法規的產品。在沒有國家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經營者在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時，至少應遵守一般生產規則和有機生產原則，只要這些規則和原則適用於相關產品。
- (59)為了考慮到未來對不屬於本條例規定的任何特定生產規則類別的產品的生產制定特定生產規則的需要，以及為了確保質量、可追溯性，為了遵守本法規並隨後適應技術發展，應將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制定此類產品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轉換義務的規則。
- (60)只有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才應規定有機生產規則的例外。  
為了允許有機生產在這種情況下繼續或重新開始，應將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制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符合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具體規則，包括可能的關於成員國如何處理此類災難性情況以及此類情況下必要的監測和報告要求的法規減損。
- (61)在一定條件下，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可以同時收集和運輸。為了在處理過程中適當區分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並避免任何混合，應制定具體規定。
- (62)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完整性和適應技術發展，應將就有機產品包裝和運輸規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
- (63)在有機生產中使用某些產品或物質作為活性物質，用於屬於法規 (EC) No 1107/2009 範圍內的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營養素、動物非有機成分各種來源的營養物質、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清潔消毒產品應限制在最低限度，並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具體條件。對於作為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產品和物質的使用，以及在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中使用非有機農業成分，應遵循相同的方法。因此，應根據本法規規定的原則和某些標準，對此類產品和物質在一般有機生產中，特別是在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任何可能使用進行定義。
- (64)為了確保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的品質、可追溯性和遵守本法規，並確保適應技術發展，應有權採取某些行動授權委員會制定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有機加工食品生產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附加標準，以及撤銷此類授權的標準。

(65)為了確保獲得農業原料，如果這些原料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足夠數量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成員國還應有可能允許使用非有機農業原料。

(66)為了促進有機生產並解決對可靠數據的需求，需要收集和傳播有關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苗市場上可獲得性的信息和數據給農民和經營者。為此，成員國應確保在其領土上建立定期更新的包含此類資訊的資料庫和系統，並且委員會應公開此類資訊。

(67)為了確保符合有機生產的要求並確保消費者對這種生產方法的信任，經營者有必要將懷疑非有機產品的情況通知主管當局，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就其生產、準備、進口或從其他經營者接收的產品而言，遵守已證實或無法取消的本法規。這種懷疑尤其可能是由於存在未經授權用於生產旨在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的產品的產品或物質而引起的。經營者應告知主管機關他們能夠證實違規嫌疑或無法消除此類嫌疑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懷疑無法消除，相關產品就不應該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經營者應與主管機關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合作，以查明和核實此類不合規的原因。

(68)為了避免有機生產受到未經委員會授權用於某些目的的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其控制下採取相稱且適當的措施來識別和避免此類污染的風險。

此類措施應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69)為了確保在懷疑違規情況下，特別是由於有機或非授權產品和物質中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而產生此類懷疑時，在整個歐盟範圍內採取統一的措施，並避免運營商的不確定性，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根據法規（EU）2017/625進行官方調查，以驗證是否符合要求有機生產。在因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而懷疑不合規的具體情況下，調查應確定此類產品或物質存在的來源和原因，以確保經營者遵守要求有機生產，特別是沒有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並確保這些經營者採取了相稱和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有機生產受到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污染。此類調查應與涉嫌違規行為相稱，因此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同時考慮到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它們可以包括官方控制的任何方法和技術，這些方法和技術被認為是適當的，可以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的情況下有效地消除或確認任何不遵守本條例的嫌疑，包括使用任何相關信息來消除或確認未經現場檢查而懷疑有違規行為的。

(70)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銷售的產品中是否存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及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應進一步觀察由成員國和委員會制定。因此，委員會應在本法規實施四年後，根據成員國收集的有關有機生產中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調查案例的信息，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如果適當的話，此類報告可以附有進一步協調的立法提案。

(71)在缺乏此類進一步協調的情況下，已製定方法避免含有一定水平的未經授權用於某些目的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銷售的成員國應：繼續應用這些方法的可能性。然而，為了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歐盟內部市場的自由流動，此類方法不應禁止、限制或阻礙其他成員國生產的符合本法規的產品進入市場。因此，此類方法應僅適用於在選擇繼續採用該方法的成員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決定使用這種可能性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72)除了本法規中規定的有關生產、製備、進口或使用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經營者以及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採取的措施的義務之外，為了避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成員國也應有可能在其領土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避免非授權產品的意外存在和有機農業中的物質。決定使用這種可能性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73)農產品和食品的標籤應遵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第1169/2011號法規(EU)中規定的一般規則，特別是旨在防止標籤的規定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消費者。此外，本法規也應制定有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標籤的具體規定。既要保護經營者的產品在市場上正確辨識並享有公平競爭條件的利益，也要保護消費者能做出知情選擇的利益。

(74)因此，用於表示有機產品的術語應在整個歐盟受到保護，不得在非有機產品的標籤中使用，無論使用何種語言。這種保護也應適用於這些術語的常用派生詞或縮寫詞，無論它們是單獨使用還是組合使用。

(75)只有當所有或幾乎所有農業來源的成分都是有機的時，加工食品才應貼上有機標籤。為了鼓勵使用有機成分，也應該可以只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加工食品成分清單中提及有機生產，特別是相關食品符合某些有機生產規則。還應制定特殊標籤規定，以允許經營者識別主要由狩獵或捕魚成分組成的產品中使用的有機成分。

(76)僅當所有或幾乎所有農業來源成分都為加工飼料時，才應標示為有機飼料。  
有機的。

(77)為了讓整個歐盟市場的消費者更清楚，歐盟境內生產的所有有機預包裝食品都必須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此外，對於歐盟內生產的非預包裝有機產品以及從第三國進口的任何有機產品，以及用於資訊和教育目的，應該可以自願使用該標誌。應制定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範本。

(78)然而，為了不誤導消費者對整個產品的有機性質的認識，應將此標誌的使用限制在僅含有或幾乎僅含有有機成分的產品上。因此，不應允許在轉化產品或加工產品的標籤中使用它，其中農業來源成分的重量百分比低於95%是有機的。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10 月 25 日關於向消費者提供食品資訊的第 (EU) 1169/2011 號法規，修訂了 (EC) 1924/2006 號和 (EC) 1925/2006 號法規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並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87/250/EEC、理事會指令 90/496/EEC、委員會指令 1999/10/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0/13/EC 指令 2002/67/EC 和 2008/5/EC 以及委員會法規 (EC) No 608/2004 (OJ L 304,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第 18 頁)。

- (79) 為避免消費者對產品的歐盟或非歐盟原產地產生任何可能的混淆，每當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時，應告知消費者該產品的農業原材料的產地。在這方面，應允許在有機水產養殖產品的標籤中提及水產養殖，而不是提及農業。
- (80) 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清晰的信息，並確保向他們傳達適當的信息，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制定有關有機產品標籤的附加規則並修訂本法規中列出的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清單、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及其相關規則。
- (81) 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肥料的某些產品或物質不應屬於本法規的範圍，因此原則上不應受本法規規則的約束，包括標籤規則。然而，由於這些產品和物質在有機農業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且它們在有機生產中的使用需要根據本法規進行授權，並且由於在實踐中它們的標籤出現了某些不確定性，特別是在使用涉及以下術語時：有機生產，應明確，如果此類產品或物質根據本法規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則可以相應地貼上標籤。
- (82) 只有在生產的各個階段都進行有效的驗證和控制，有機生產才是可信的。  
生產、加工、銷售。
- (83) 應制定對經營者的具體要求，以確保遵守本條例。特別是，應制定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經營者的活動，並建立認證制度，以識別符合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則的經營者。這些規定原則上也應適用於相關業者的任何分包商，除非分包活動完全融入分包業者的主要活動，並在該範圍內受到控制。應透過要求成員國公佈已通報其活動的經營者名單以及為驗證是否遵守有機生產規則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來確保認證體系的透明度。
- (84) 不銷售預包裝有機產品以外的有機產品的小型零售店不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風險相對較低，並且不應因銷售有機產品而面臨不成比例的負擔。因此，它們不應受到通知和認證義務的約束，但仍應受到官方控制的約束，以驗證是否遵守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規則。同樣，銷售未包裝有機產品的小型零售店應受到官方控制，但為了促進有機產品的營銷，成員國應有可能免除此類商店對其活動進行認證的義務。
- (85) 在歐盟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小農和經營者各自面臨相對較高的檢查成本和與有機認證相關的行政負擔。應允許採用團體認證制度，以減少檢驗和認證成本以及相關的行政負擔，加強當地網絡，有助於更好的市場銷售並確保與第三國運營商的公平競爭環境。因此，應引入和定義「經營者群體」的概念，並制定反映小農和經營者需求和資源能力的規則。
- (86) 為了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要求運營商或團體保存記錄。
- (87) 為了確保對運營商團體的認證有效且有效率地進行，應將就運營商團體個別成員的責任、確定標準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的建立和運作情況。

- (88)有機生產受到官方控制以及根據法規 (EU) 2017/625 開展的其他官方活動，以驗證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則的遵守情況。然而，除非本法規另有規定，除了該法規中規定的有關官方控制和主管當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行動的規則外，還應適用於有機生產，關於運營商和運營者團體應採取的行動，關於某些官方控制任務的授權或與其他官方活動及其監督有關的某些任務，以及關於在涉嫌或確定不遵守情況時採取的行動，包括禁止將已確定的違規行為影響這些產品完整性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行銷。
- (89)為了確保在其領土上採取統一的作法，應完全由主管機關負責規定在懷疑或確定不遵守情況時應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 (90)除法規 (EU) 2017/625 的規定外，還應制定有關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控制機構和某些其他機構之間交換某些相關資訊以及此類機構和機構的行動的規定在本條例中。
- (91)為了支持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執行，以驗證本法規的遵守情況，應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執行官方控制的具體標準和條件，以驗證對本法規的遵守情況。
- (92)為了支持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執行，以驗證本條例的遵守情況，應將就官方控制任務和相關任務的授權條件授予委員會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也可以用於控制機構的其他官方活動。
- (93)根據法規 (EC) 將有機產品進口到歐盟的安排經驗  
No 834/2007表明有必要修改這些安排，以回應消費者對進口有機產品符合歐盟標準的期望，以及更好地確保歐盟有機產品的准入走向國際市場。此外，有必要明確適用於有機產品出口的規則，特別是透過建立有機出口證明。
- (94)符合歐盟生產和標籤規則的產品進口管理規定，其中經營者受到委員會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控制，可在第三國進行控制和認證在有機生產領域，應進一步加強。特別是，應制定有關為歐盟進口合規有機產品而對控制機構進行認證的認證機構的要求，以確保委員會對控制機構的監督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此外，有必要為委員會提供直接聯繫第三國認證機構和主管機關的可能性，以使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監督更加有效。如果產品是從具有特定氣候和當地條件的第三國或聯盟最外圍地區進口的，則應為委員會提供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的可能性。
- (95) 如果有機產品不符合歐盟有機生產規則，但來自其有機生產和控制系統已被認為與歐盟等效的第三國，則有機產品仍應有可能進入歐盟市場。然而，根據第834/2007號法規(EC)的規定，對第三國的同等性的承認只能透過歐盟與這些第三國之間的國際協議來授予，其中也將尋求對第三國的同等性的相互承認。
- (96)根據第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為同等目的而被認可的第三國應繼續在本法規下得到承認，但需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確保通過國際協議平穩過渡到承認計劃，前提是他們繼續確保其有機

生產和控制規則與現行的相關聯盟規則相同，並且滿足與委員會對其認可進行監督相關的所有要求。這種監督應特別基於那些被承認的第三國向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

(97)委員會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在第三國為進口產品進行控制並頒發證書的計劃的經驗表明，這些機構和機構所採用的規則和機構不同，可能很難將這些規則視為等同於各自的聯盟規則。此外，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標準多種多樣，妨礙了委員會的充分監督。因此，承認等同性的方案應該被廢除。然而，應給予這些監管當局和監管機構足夠的時間，以便他們做好準備，為符合歐盟規則的產品進口目的獲得認可。此外，為了進口合規產品而承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新規則應自本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以便委員會為承認此類控制機構做好準備和控制機構，自本條例實施之日起。

(98)任何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時，如果該產品已根據本條例規定的任何進口安排進口到歐盟，則應以確保獲得必要的資訊為前提。

(99)為了確保經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應將針對第三國海關當局的文件（特別是有機出口證書）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

(100)為了確保進口合規有機產品方面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和監督程序的透明度以及進口產品控制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有權採取某些行動應委託委員會制定在進口符合本法規的有機產品方面認可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進一步標準，以及撤銷此類認可的進一步標準。

(101)如果發現本法規規定的認證或控制和行動存在嚴重或重複違規行為，並且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能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應立即撤銷對該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承認。

(102)為了確保根據第 (EC) No 834/2007 條例對被認可的第三國名單進行管理，應將就以下信息採取某些行動的權力授予委員會：由那些被承認的第三國發送的，這是監督其承認和委員會行使監督所必需的。

(103)應制定規定，確保符合本法規並在一個成員國受到控制的有機產品的流動不能在另一個成員國受到限制。

(104)為了獲得實施本法規的可靠信息，成員國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資訊。出於清晰和透明的原因，成員國應更新主管機關、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的名單。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名單應由成員國公佈並由委員會公佈。

(105)鑑於逐步取消有關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機飼養家禽和非有機牲畜用於繁殖目的的減損，委員會應考慮以有機形式提供此類材料在聯盟市場上。為此，委員會應根據透過成員國建立的資料庫和系統收集的有機材料可用性數據，在本法規實施之日起五年後，向歐洲議會提交一份報告以及理事會討論有機經營者獲取此類材料的可能性和可能受到限制的原因。

- (106) 鑑於逐步取消家禽和豬類動物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的限制，並根據成員國每年提供的有關有機形式蛋白質飼料供應情況的數據在歐盟市場上，自本法規實施之日起五年後，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有機業者獲得此類有機蛋白質的可能性和可能受到限制的原因餵食。
- (107) 為了考慮到市場上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以及家禽和豬類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情況的演變，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以終止或擴大有關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機動物和家禽和豬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的減損和授權。
- (108) 有必要製定措施，確保順利過渡到經本條例修改的管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法律架構。
- (109) 此外，應規定根據第 (EC) No 834/2007 號法規授予的同等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到期期限，並製定規定以解決該情況，直到期限屆滿為止。也應對第三國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提交的、在本法規生效之日待決的、出於同等目的而提出的承認申請制定相關規定。
- (110) 為了確保根據法規 (EC) No 834/2007 的同等目的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進行管理，應將採取某些措施的權力授予委員會就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發送的資訊進行監督，以監督其認可以及監督機構的行使委員會。
- (111) 為了便於完成在本條例生效之日待決的第三國同等承認申請的審查，應將採取某些法案的權力授予委員會關於審查第三國待決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則。
- (112) 為了確保實施本條例的統一條件，應授予委員會關於為承認先前時期為轉換期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文件的執行權，如下：  
考慮到用母乳喂養哺乳動物的最短期限以及牲畜飼養和飼養實踐的某些技術規則，以及關於藻類和水產動物的每個物種或每個群體物種的放養密度和生產具體特徵的詳細規則系統和遏制系統，涉及食品和飼料產品加工中授權的技術，涉及可用於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以及撤銷此類授權，以及授權程序和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清單，以及（如果適用）此類產品的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條件。
- (113) 為了確保實施本法規的統一條件，應授予委員會關於建立和維護資料庫的技術細節的實施權，該資料庫列出了由國家獲得的可用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關於建立和維護提供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體數據的系統的技術細節以及為此目的收集數據的規範，關於運營商參與這些系統的安排，以及關於成員國提供的有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飼料的使用減損以及市場上的可用性的資訊的詳細資訊某些有機產品。
- (114) 為了確保實施本法規的統一條件，應授予委員會關於經營者採取和審查的措施的實施權，以識別和避免有機生產和產品受到非有機物污染的風險。不合規情況下應採取的程序步驟和相關文件，關於檢測和評估非授權產品和物質存在的方法，以及關於成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傳送的有關未經授權產品或物質存在的調查結果的訊息的細節和格式。

(115)為了確保本法規的實施有統一的條件，應授予委員會關於某些轉化產品的標籤和廣告的詳細要求、使用、展示的實際安排的實施權。組成和大小，以及農業原材料種植地的標記的使用、呈現、組成和大小，涉及代碼分配監管當局和監管機構，以及農業原材料種植地點的指示。

(116)為了確保執行本法規的條件一致，應向委員會授予關於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向監管機構通報其活動的格式和技術手段的細節和規範的執行權。商和運營商團體名單的安排，關於公佈可能收取的與管制有關的費用的程序和安排，關於有關的細節和規範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的證書形式以及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關於運營商團體的組成和規模，關於相關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關於內部追溯系統和運營商名單，以及運營商團體與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之間的信息交換以及成員國與國家之間的信息交換

委員會。

(117)為了確保執行本法規的條件一致，應向委員會授予執行權，規定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以及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以及一組經營者中要採集的樣本和要控制的經營者的最低數量；關於證明合規性的記錄；關於官方控制所需的聲明和其他通訊；關於確保遵守，對於主管當局對可疑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況採取措施的情況進行統一安排，對於懷疑或確定不遵守情況時應提供的信息，對於此類信息，以及提供此類信息的程序，包括所使用的計算機系統的功能。

(118)為了確保本法規實施的統一條件，應賦予委員會對第三國簽發的檢驗證書的內容、簽發和核實檢驗證書應遵循的程序的執行權。關於有能力在第三國進行控制和頒發有機證書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以及撤銷這種認可，關於建立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清單，以確保對可疑或已確定的違規案件，特別是影響進口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案件採取措施的規則，關於建立第834/2007號法規(EC)第33(2)條認可的第三國名單以及該名單的修訂，以及確保對疑似案件採取措施的規則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特別是那些影響從這些國家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情況。

(119)為了確保本法規實施的統一條件，應授予委員會關於用於傳輸實施和監測本法規所需資訊的系統的實施權，具體涉及以下細節：要傳輸的資訊和傳輸該資訊的日期，以及根據第834/2007號法規(EC)第33(3)條及其修正案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的建立該清單中的。

(120)授予委員會的執行權應依法規 (EU)行使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2/2011 號(1)。

(121)在有適當理由涉及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機生產原則和規則、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公平的做法的情況下，委員會應有權採取立即適用的實施法案。競爭，因此迫切需要確保在公認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控制下對可疑或已確定的違規案件採取措施。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EU) No 182/2011 號條例，規定了有關成員國控制委員會行使執行權的機制的規則和一般原則 (OJ L 55, 28.2.2011年，第13頁)。

(122)應制定規定，允許在本法規適用日期之後耗盡在該日期之前根據 (EC) No 834/2007 法規生產的產品庫存。

(123)由於本法規的目標，特別是有機產品的公平競爭和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確保消費者對這些產品和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信心，無法充分實現歐盟可以根據有機生產規則第5條規定的輔助原則採取措施歐洲聯盟條約。根據該條規定的比例原則，本條例不超出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範圍。

(124)規定本條例的適用日期是適當的，這將使運營商有可能為適應新的要求，

已通過本規定：

## 第一章

### 主題、範圍和定義

#### 第1條

##### 主題

該法規確立了有機生產的原則，並規定了有關有機生產、相關認證和在標籤和廣告中提及有機生產的標誌的使用的規則，以及規則

關於法規 (EU) 2017/625 中規定的控制措施。

#### 第二條

##### 範圍

1. 本法規適用於 TFEU 附件一中所列的以下農業產品，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業，以及源自這些產品的產品，這些產品是或打算生產、製備的、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進口或出口

聯盟：

(a)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

(三) 飼料。

本法規也適用於本法規附件一中所列與農業密切相關的某些其他產品，這些產品正在或打算生產、準備、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或從歐盟出口。

2. 本法規適用於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參與第 1 款所述產品相關活動的任何經營者。

3. 由歐盟法規第 2(2) 條 (d) 點定義的大眾餐飲服務業者所進行的公眾餐飲業務除本段規定外，第 1169/2011 號不受本法規約束。

成員國可以對源自大眾餐飲業務的產品的生產、標籤和控制應用國家規則，或在沒有國家規則的情況下應用私人標準。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不得用於此類產品的標籤、展示或廣告，也不得用於宣傳有機產品。

大眾餐飲服務商。

4. 除非另有規定，本法規的適用不影響相關聯盟立法，特別是食品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領域的立法。

5. 本法規的適用不影響與產品投放市場有關的其他特定歐盟法律，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號法規 (EU) (1) 和法規 (歐盟) 第 1169/2011 號。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U) No 1308/2013 號條例建立農產品市場共同組織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 No 922/72 -(EEC) No 234 /79, (歐共體)

1037/2001 號及 (EC) 第 1234/2007 號 (OJ L 347, 20.12.2013, 第 671 頁)。

6.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透過在清單中添加更多產品或修改這些新增的條目來修改附件一中列出的產品清單。只有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產品才有資格列入該清單。

### 第三條

####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 (1) 「有機生產」指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所有階段，包括在第 10 條所提及的轉換期間，使用符合本條例的生產方法；
- (二) 「有機產品」係指有機生產所產生的產品，但第十條所述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除外。
- (3) 「農業原料」指未經任何防腐處理的農產品。  
    - 休養或處理；
- (4)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各個階段為確保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而採取的措施、病蟲害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以及應採取措施避免對環境、動物健康和植物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 (5)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每個階段應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根據本條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並避免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合；
- (6) 「轉換」是指在某一時期內從非有機生產到有機生產的轉變，在此期間適用本條例有關有機生產的規定；
- (7) 「轉換中產品」係指在第 10 條所述轉換期間內所生產的產品；
- (8) 「持有」是指在單一管理下經營的所有生產單位，其目的是生產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第 2 條第 (1) 款 (a) 項中提到的源自水產養殖和養蜂業的產品或所列產品附件一中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物質；
- (9) 「生產單位」指生產單位的所有資產，例如初級生產場地、地塊、牧場、露天區域、牲畜建築物或其部分、蜂巢、魚塘、圍堵系統以及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場所，養殖單位、海岸或海底特許權以及用於儲存農作物、農作物產品、藻類產品、動物產品、原材料和按第 (10) 點、第 (11) 點所述管理的任何其他相關投入品的場所或點 (12)；
- (10) 「有機生產單位」係指生產單位，不包括第 10 條所述轉換期內的生產單位，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
- (十一) 「轉換中生產單位」指在第十條規定的轉換期間內依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它可以由地塊或其他資產組成，其第 10 條所指的轉換期在不同時刻開始；
- (十二) 「非有機生產單位」係指不依照有機生產適用要求進行管理的生產單位；
- (13) 「經營者」指負責確保在其控制下的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遵守本條例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農民」指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根據國家法律從事農業活動的團體及其成員；
- (15) 「農業區」指第 1307/2013 號法規 (EU) 第 4(1) 條 (e) 點定義的農業區；
- (16) 「植物」係指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3 條第 (5) 點定義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種子，在任何生長階段能夠並且旨在產生整個植物；
- (18) 「有機異質材料」係指已知最低等級的單一植物分類單元內的植物分組哪個：
- (a) 呈現共同的表型特徵；
  - (b) 其特徵是各個生殖單位之間具有高水平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因此該植物分組是由整個材料而不是少數單位來代表的；
  - (c) 不是理事會條例 (EC) No 2100/94 (1)第 5(2) 條意義內的品種；
  - (d) 不是品種的混合物；和
  - (e) 是依本條例生產的；
- (19) 「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指法規 (EC) 第 5(2) 條所定義的品種否 2100/94 其中：
- (a) 其特徵是各生殖單位之間具有高程度的遺傳和表現型多樣性；和
  - (b) 本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點所述有機育種活動的結果；
- (20) 「母本植物」係指從其中取得植物繁殖材料以進行繁殖的經鑑定的植物。新工廠；
- (21) 「世代」係指構成植物世系中單一步驟的一組植物；
- (22) 「植物生產」指農作物產品的生產，包括收穫野生植物產品以用於生產商業目的；
- (23) 「植物產品」係指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第 3 條第 (6) 點所定義的植物產品；
- (24) 「有害生物」係指歐洲議會和歐洲議會第 2016/2031 號法規 (EU) 第 1(1) 條中定義的有害生物。理事會 (2)；
- (25) 「生物動力製劑」係指傳統上用於生物動力農業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護產品」指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第 2 條所提及的產品；
- (27) 「畜牧業生產」指家養或家養陸生動物的生產，包括昆蟲；
- (28) 「陽台」是指用於飼養家禽的建築物的附加的、有屋頂的、不隔熱的室外部分，最長的一側通常配備有鐵絲網或網，具有室外氣候、自然照明和必要時的人工照明，並且亂七八糟的地板；
- (29) 「小母雞」係指年齡小於 18 週的原雞種幼小動物；
- (30) 「蛋雞」指用於生產供食用的雞蛋的原雞種動物且年齡至少為 18 週；
- (31) 「可用面積」係指理事會指令 1999/74/EC (3)第 2(2) 條 (d) 點定義的可用面積；
- (32) 「水產養殖」係指歐盟第 1380/2013 號法規第 4(1) 條第 (25) 點所定義的水產養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4)；
- (33) 「水產養殖產品」係指《歐盟條例》第 4(1) 條第 (34) 點定義的水產養殖產品否 1380/2013；

(1) 1994 年 7 月 27 日關於共同體植物品種權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2100/94 (OJ L 227，19.1994，第 1 頁)。

(2)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歐洲議會理事會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法規 (EU) 2016/2031，修訂法規 (EU) No 228/2013 (EU) No 652/2014 和 (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43/2014 號，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頁)。

(3)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1999/74/EC，規定了保護蛋雞的最低標準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4 頁 - 53)。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 (EU) No 1380/2013 條例，修訂理事會條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法規 (歐共體) 2371/2002 號及 (EC) 第 639/2004 號及理事會決定 2004/585/EC (OJ L 354，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22 頁)。

- (34) 「封閉式循環水產養殖設施」指在陸地或船上在涉及水再循環的封閉環境中進行水產養殖的設施，該設施依靠永久的外部能量輸入來穩定水產養殖動物的環境；
- (35) 「再生能源」是指來自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波浪、潮汐、水力發電、垃圾掩埋氣、污水處理廠沼氣和沼氣；
- (36) 「孵化場」指水產養殖動物，特別是有鱈魚類和貝類在生命早期階段進行繁殖、孵化和飼養的場所；
- (37) 「苗圃」係指在孵化場和養成階段之間採用中間水產養殖生產系統的場所。育苗階段在生產週期的前三分之一內完成，經歷銀化過程的物種除外；
- (38) 「水污染」係指指令 2000/60/EC 第 2 條第 (33) 點及指令 2000/60/EC 第 (8) 點所定義的污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8/56/EC 第 3 條(1)，在每項指令適用的水域；
- (39) 「混養」是指在水產養殖中飼養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物種，通常來自不同的營養等級。同一文化單位；
- (40) 「生產週期」係指水產養殖動物或藻類的生命週期，從最早的生命階段（水產養殖動物為受精卵）到收穫；
- (41) 「本地種植物種」指理事會條例 (EC) No 708/2007 (2)第3 條第(6) 和(7) 點分別指的既不是外來物種也不是本地不存在物種的水產養殖物種，以及該條例附件四所列的物種；
- (42) 「獸醫治療」係指針對特定疾病發生的所有治療或預防治療過程。疾病；
- (43) 「獸藥產品」係指指令第 1 條第 (2) 點定義的獸藥產品。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1/82/EC (3)；
- (44) 「準備」是指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保存或加工的操作，或在改變初始產品的情況下對未加工產品進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潔或碾磨，作為以及與有機生產相關的包裝、標籤或標籤的變更；
- (45) 「食品」是指歐洲議會和歐盟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第 2 條中定義的食品。理事會 (4)；
- (46) 「飼料」指 (EC) No 178/2002 第 3 條第 (4) 點定義的飼料；
- (47) 「飼料原料」係指歐盟第 767/2009 號法規 (EC) 第 3(2) 條 (g) 點所定義的飼料原料。歐洲議會和理事會(5)；
- (48) 「投放市場」係指依照 (EC) 條例第 3 條第 (8) 點的定義投放市場 178/2002 號；
- (49) 「可追溯性」是指追蹤和追蹤食品、飼料或第 2 條第(1)款中提到的任何產品，以及打算或預期參入食品、飼料或第 2 條中提到的任何產品中的任何物質的能力( 1)、貫穿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
- (50) 「生產、準備和分銷階段」指從有機產品的初級生產到其儲存、加工、運輸、銷售或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包括相關的標籤、廣告、進口、出口和分包活動；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008/56/EC 號指令，建立了海洋環境政策領域的社區行動框架（海洋戰略框架指令）(OJ L 164，2008 年 6 月 25 日，p) 19)。

(2) 2007 年 6 月 11 日關於在水產養殖中使用外來和本地不存在物種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708/2007 (OJ L 168，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14 頁，1)。

(3)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1 年 11 月 6 日關於獸藥產品共同體法規的第 2001/82/EC 號指令 (OJ L 311，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頁)。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法規 (EC)，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製定了食品安全問題的程序 (OJ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頁)。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第 (EC) 第 767/2009 號法規，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 (EC) 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79/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EEC、理事會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 2004 年決定 /217/EC (OJ L 229，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頁)。

- (51) 「成分」指第1169/2011 號法規(EU) 第2(2) 條(f) 點所定義的成分，或對於食品以外的產品，指用於製造或製備下列物質的任何物質或產品：成品中仍存在的產品，即使形式改變了；
- (52) 「標籤」係指放置在伴隨或提及該產品的任何包裝、文件、通知、標籤、環或項圈上的與該產品相關的任何文字、細節、商標、品牌名稱、圖形或符號；
- (53) 「廣告」指透過標籤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產品，旨在或可能影響和塑造態度、信仰和行為，以直接或間接促進產品銷售；
- (54) 「主管機關」指《歐盟條例》第3 條第(3) 點定義的主管機關 2017/625；
- (55) 「控制機構」係指歐盟法規 2017/625 第3 條第(4) 點所定義的有機控制機構，或經委員會或經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和轉化產品的進口進行控制；
- (56) 「控制機構」指(EU) 2017/625 條例第3 條第(5) 點定義的授權機構，或委員會或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目的是：在第三國對歐盟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進口進行控制；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條例或不遵守授權或實施的規定。依本條例所採取的安置行為；
- (58) 「基因改造生物體」或「GMO」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1/18/EC 號指令第 2 條第(2) 點定義的轉基因生物體和理事會(1)，該生物體不是透過該指令附件 I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術；
- (59)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係指全部或部分源自基因改造生物但不含有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
- (60)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是指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最後一個生物體而獲得的，但不是含有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也不是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
- (61) 「食品添加劑」係指歐盟第 1333/2008 號法規(EC) 第3(2) 條(a) 點定義的食品添加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
- (62) 「飼料添加劑」係指《歐盟法規》(EC) No 1831/2003 第2(2) 條(a) 點定義的飼料添加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3)；
- (63) 「工程奈米材料」指《歐盟》法規第3(2) 條(f) 點定義的工程奈米材料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2283 (4)；
- (64) 「等同」是指透過應用確保相同程度的一致性保證的規則來滿足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 (65) 「加工助劑」係指第 1333/2008 號法規(EC) 第3(2) 條(b) 點定義的加工助劑，用於食品和飼料法規(EC) No 1831/2003 第2(2) 條(h) 點；
- (66) 「食品酵素」係指歐盟第 1332/2008 號法規(EC) 第3(2) 條(a) 點定義的食品酵素。歐洲議會和理事會(5)；
- (67) 「電離輻射」係指理事會指令 2013/59/第4 條第(46) 點定義的電離輻射 歐洲原子能聯盟(6)；
-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1 年3 月12 日關於故意向環境中釋放基因改造生物並廢除理事會指令90/220/EEC 的第2001/18/EC 號指令 (OJ L 106，2001 年4 月17 日，第1 頁)。
-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法規 (EC) No 1333/2008 (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頁16)。
- (3)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 (EC) No 1831/2003 號條例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頁)。
-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新食品的法規 (EU) 2015/2283，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法規 (EU) No 1169/2011 並廢除法規 (EC) No 歐洲議會第258/97 號以及理事會和委員會條例(EC) No 1852/2001 (OJ L 327，2015 年12 月11 日，第1 頁)。
-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 年12 月16 日關於食品酶的法規(EC) No 1332/2008 以及修訂理事會指令83/417/EEC、理事會法規(EC) No 1493/1999、指令2000/13/EC、理事會指令 2001/112/EC 和法規 (EC) No 258/97 (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頁)。
- (6)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會指令 2013/59/Euratom，規定了防止電離輻射暴露危險的基本安全標準，並廢除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歐洲原子能共同體、97/43/Euratom 和2003/122/Euratom (OJ L 13，17.1.2014，第1 頁)。

- (68) 「預包裝食品」係指第 1169/2011 號法規 (EU) 第 2(2) 條 (e) 點定義的預包裝食品；
- (69) 「家禽舍」指用於容納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動建築物，包括所有有屋頂覆蓋的表面，包括陽台；房子可以分成單獨的隔間，每個隔間可容納一群羊；
- (70) 「與土壤有關的作物種植」是指在活土中或在與底土和基岩有關的有機生產中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進行的生產；
- (71) 「未加工產品」係指法規 (EC) 第 2(1) 條 (n) 點定義的未加工產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2/2004 號(1) 無論包裝或標籤操作；
- (72) 「加工產品」係指 (EC) 條例第 2(1) 條 (o) 點定義的加工產品  
No 852/2004 無論包裝或標籤操作如何；
- (73) 「處理」係指第 852/2004 號法規 (EC) 第 2(1) 條 (m) 點所定義的處理；這包括本法規第 24 條和第 25 條中提及的物質的使用，但不包括包裝或標籤操作；
- (74)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是指產品沒有表現出不合規的事實  
哪個：
- (a)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都會影響有機或轉化中的特性  
產品；或者
- (b) 是重複的或故意的；
- (75) 「圍欄」是指一個圍欄，其中包括為動物提供免受惡劣天氣影響的部分  
狀況。

## 第二章

### 有機生產的目標與原則

## 第四條

### 目標

有機生產應追求以下總體目標：

- (a) 為保護環境和氣候做出貢獻；
- (b) 維持土壤的長期肥力；
- (c) 促進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
- (d) 大幅促進無毒環境；
- (e) 促進動物福利的高標準，特別是滿足動物特定物種的行為需求  
動物；
- (f) 鼓勵聯盟各地區的短通路和本地生產；
- (g) 鼓勵保護瀕臨絕種的稀有和本土品種；
- (h) 促進適應具體需求和目標的植物遺傳材料供應的發展  
有機農業；
- (i) 促進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特別是使用不同的植物遺傳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
- (j) 促進有機植物育種活動的發展，以促進有機部門的有利經濟前景。

## 第五條

### 一般原則

有機生產是永續管理體系，基於以下一般原則：

- (a) 尊重自然系統和循環以及土壤、水和土壤狀況的維持和加強  
空氣、植物和動物的健康以及它們之間的平衡；
- (b) 保護自然景觀要素，例如自然遺產；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關於食品衛生的第 (EC) No 852/2004 號法規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 頁)。

- (c) 負責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例如水、土壤、有機物和空氣；
- (d) 生產各種優質食品及其他農業和水產養殖產品，滿足消費者對採用不損害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的工藝生產的商品的需求健康和福利；
- (e) 確保食品和食品生產、加工和分配各階段有機生產的完整性  
  餵食；
- (f) 基於生態系並利用管理系統內部的自然資源，採用以下方法對生物過程進行適當的設計與管理：
  - (i) 使用生物體和機械生產方法；
  - (ii) 從事與土壤有關的農作物種植及與土地有關的畜牧業生產，或從事符合水生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的水產養殖；
  - (iii) 排除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除獸藥產品；
  - (iv) 基於風險評估並視情況使用預防措施和預防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如果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 (f) 點提到的適當管理實務和方法，則外部投入應限於：
  - (i) 有機生產的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應優先考慮品種因其滿足有機農業特定需求和目標的能力而被選中；
  -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質；
  - (iii) 低溶解度礦物肥料；
- (h) 必要時並在本條例的框架內調整生產過程，以考慮衛生狀況、生態平衡的區域差異、氣候和當地條件、發展階段和具體畜牧實踐；
- (i) 從整個有機食物鏈中排除動物克隆、飼養人工誘導的多倍體動物和電離輻射；
- (j) 遵守高水準的動物福利並尊重物種的具體需求。

#### 第六條

##### 適用於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的具體原則

就農業活動和水產養殖而言，有機生產尤其應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 維持和增強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機質流失、土壤板結和土壤侵蝕，並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
- (b) 將不可再生資源和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 (c) 回收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廢棄物和副產品作為植物和畜牧生產的投入；
- (d) 透過預防措施來維護植物健康，特別是選擇抗病蟲害的適當物種、品種或異質材料、適當的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害蟲的天敵；
- (e) 使用具有高度遺傳多樣性、抗病性和壽命的種子和動物；
- (f) 在選擇植物品種時，考慮到特定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殊性，重點關注農藝性能、抗病性、對當地不同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以及尊重自然跨越障礙；

- (g) 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例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透過自然繁殖能力生產有機品種，並專注於自然保護區內的遏制跨越障礙；
- (i) 不影響第 2100/94 號法規 (EC) 第 14 條以及根據以下規定授予的國家植物品種權成員國的國家法律規定，農民可以使用從自己農場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適應有機生產特殊條件的遺傳資源；
- (j) 在選擇動物品種時，考慮到高度的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育種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
- (k) 因地制宜及與土地有關的畜牧生產做法；
- (l) 採用增強免疫系統和加強對疾病的自然防禦能力的畜牧業做法，包括定期運動和進入露天區域和牧場；
- (m) 以由有機生產產生的農業成分組成的有機飼料餵養牲畜，以及天然非農業物質；
- (n) 由有機農場飼養的動物所生產的有機畜牧產品自出生或孵化起的整個生命週期；
- (o) 水生環境的持續健康以及周圍水生和陸地生態系統的品質；
- (p) 根據法規（歐盟），使用來自永續開發漁業的飼料餵養水生生物 No 1380/2013 或由有機生產（包括有機水產養殖）產生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
- (q) 避免有機生產可能對具有保護意義的物種造成任何威脅。

#### 第七條

##### 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應特別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 以有機農業原料生產有機食品；
- (b) 限制食品添加劑、主要具有技術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機成分以及微量營養素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以便將其使用到最低程度，並且僅在必要的技術需要或出於某種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誤導人們真實性質的物質和加工方法產品；
- (d) 謹慎加工有機食品，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工程奈米材料或由工程奈米材料組成的食品。

#### 第八條

##### 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應特別遵循以下具體原則：

- (a) 以有機飼料原料生產有機飼料；
- (b) 限制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使其僅在最低限度內使用基本技術或動物技術需求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

- (c) 排除可能誤導人們真實性質的物質和加工方法產品；
- (d) 謹慎加工有機飼料，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 第三章

## 生產規則

## 第九條

## 一般生產規則

1. 經營者應遵守本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
2. 整個生產基地的管理應符合本法規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
3. 就第24條和第25條以及附件II中提及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據這些規定獲得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才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其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獲得批准。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3) 條中提到的以下產品和物質應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根據該法規獲得授權：

- (a)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安全劑、增效劑和添加劑；
- (b) 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添加劑。

允許在有機生產中將產品和物質用於本法規涵蓋範圍以外的目的，但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

4. 有機食品或飼料的處理及有機食品或飼料所用原料的處理不得使用電離輻射。
- 五、禁止使用複製動物及飼養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
6. 應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每個階段酌情採取預防和預防措施。
7.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可分為明確且有效分離的生產單元，用於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前提是對於非有機生產單元：
  - (a) 就牲畜而言，涉及不同品種；
  - (b) 就植物而言，涉及容易區分的不同品種。

至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只要生產地點或單位之間有明確有效的隔離，就可以涉及相同物種。

8. 作為對第 7 款 (b) 點的偏離，對於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條件是相關生產屬於轉換計劃的範圍內，並且前提是與相關生產相關的最後部分區域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

在這種情況下：

- (a) 農民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主管機關，或酌情通知監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每種相關產品的收穫開始時間；
- (b) 收穫完成後，農民應向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通報相關單位的確切收穫數量以及為分離產品而採取的措施；
- (c) 轉換計畫以及為確保有效和明確隔離而採取的措施應每年由主管機關確認，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在轉換計畫開始後確認。

9. 第 7 款 (a) 和 (b) 點所規定的有關不同物種和品種的要求不適用於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種子繁殖器和育種作業。

10. 在第 7、8 和 9 段所提及的情況下，如果生產單位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經營者應：

- (a) 將用於有機和轉化生產裝置的產品與用於非有機生產裝置的產品分開；
- (b) 將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所生產的產品分開  
其他；
- (c) 保存足夠的記錄以顯示生產單位和產品的有效分離。

11.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7 款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增加有關將控股分成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的進一步規則，特別是與產品相關的規則，或透過修改這些新增的規則。

#### 第十條

##### 轉換

1.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應遵守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他們應適用本條例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特別是本條和附件二中規定的適用轉換規則。

2. 轉換期最早應在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根據第 34(1) 條向開展活動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通報該活動時開始計算。控制系統管轄。

3. 先前期間不得追溯確認為轉換期間的一部分，除非：

(a) 經營者的地塊須遵守依下列規定所實施的計畫所規定的措施：  
(EU) No 1305/2013 法規，旨在確保這些地塊上不使用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或者

(b) 經營者可以提供證據證明該地塊是自然或農業區域，並且在至少三年的時間內沒有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4.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售。

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並符合第 1 款的以下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前提是該產品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遵守收穫前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5. 委員會有權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條第 54 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通過增加除附件二第二部分規定以外的物種的轉換規則，或通過修訂那些添加的規則。

6. 本委員會應酌情通過實施法案，具體規定為依本條第 3 款追溯確認先前期間而需提供的文件。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一條

#####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1. 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不得用於食品或飼料，或作為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動物在有機生產中。

2. 為第1款規定的禁止目的，對於用於食品和飼料的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經營者可以依賴根據第2001/18/2001/18號指令貼上或提供的產品標籤。

3.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此類產品沒有貼上或提供標籤，或沒有附有所提供的文件，則經營者可以假設在購買的食品和飼料的製造中沒有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4. 就第1款規定的禁止而言，對於第2款和第3款未涵蓋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供應商確認這些產品不是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

## 第十二條

### 工廠生產規則

1. 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詳細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54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一部分關於減損的第1.3和1.4點；
- (b)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點關於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5點，增加有關農業經營者之間協議的進一步規定文化財產，或透過修改這些新增條款；
- (d)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0.1點，增加進一步的害蟲和雜草管理措施，或修改這些措施增加的措施；
- (e) 附件二第一部分，增加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進一步詳細規則和栽培實踐，包括發芽種子的規則，或修改這些添加的規則。

## 第十三條

### 有機異質材料植物繁殖材料銷售的具體規定

1. 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不符合註冊要求以及不符合指令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和2008/90/EC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

2. 第1款所提及的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供應商向指令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和2008/90/EC，透過包含以下內容的檔案製作：

- (a) 申請人的聯絡方式；
- (b) 有機異質材料的種類和名稱；
- (c) 該植物分組共有的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的描述，包括育種方法、這些特徵測試的任何可用結果、生產國和所用親本材料；
- (d) 申請人關於(a)、(b)和(c)點要素真實性的聲明；和
- (e) 代表性樣本。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關於基因改造食品和飼料的第(EC) No 1829/2003號條例(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1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頒布的第1830/2003號法規(EC)，涉及基因改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標籤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的可追溯性以及修訂指令2001/18/EC(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24頁)。

該通知應透過掛號信或官方機構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並要求確認收悉。

回執上顯示的日期後三個月，如果沒有要求提供額外信息，也沒有因檔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57) 條定義的規定而正式拒絕供應商，則負責人官方機構應被視為已認可該通知及其內容。

在明確或暗示地確認通知後，主管官方機構可以著手將所通知的有機異質資料列入清單。此清單對供應商免費。

任何有機異質材料的清單應傳達給其他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和委員會。

此類有機異質材料應符合根據第 3 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規定的要求。

3.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制定管理特定屬或種的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規則，涉及：

- (a) 有機異質材料的描述，包括相關的育種和生產方法，以及使用的父母材料；
- (b) 種子批次的最低品質要求，包括特性、特定純度、發芽率和衛生品質；
- (c) 標籤和包裝；
- (d) 由專業作業人員保存的生產資料和樣品；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有機異質材料的維護。

#### 第十四條

##### 畜牧業生產規則

1. 畜牧業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以及本條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 (a) 一旦歐盟市場上有機動物的供應量充足，就可以減少有關動物來源的百分比，從而實現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點；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點關於與總飼養密度相關的有機氮限量；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點有關蜂群飼養的內容；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及 (e) 點關於可接受的養蜂場消毒處理；對抗破壞瓦蟎的方法和治療；
  - (e) 附件二第二部分，增加關於該附件所管制物種以外物種畜牧生產的詳細規則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生效，或透過修改這些新增規則，涉及：
    - (i) 動物起源的減損；
    - (ii) 營養；
    - (iii) 住房及畜牧業做法；
    - (iv) 醫療保健；
    - (v) 動物福利。
3. 委員會應酌情通過關於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實施法案，提供以下規則：
  - (a) 以母乳哺育哺乳類動物應遵守的最短期限，如上所述 1.4.1(g)；
  - (b) 特定牲畜品種應遵守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以確保按照第 1.6.3、1.6.4 點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學需求和 1.7.2，

- (c) 室內外區域最小表面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 (d)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品種的建築物和圍欄的特徵和技術要求，以確保按照第 1.7.2 點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學需要；
- (e) 植被的要求以及受保護設施和露天區域的特徵。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五條

##### 藻類和水產動物生產規則

1. 生產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以及本條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 點關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內容；
  -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點，增加有關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進一步具體規則，或通過修改這些新增規則；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獸醫治療的第 3.1.4.2 點；
  - (d) 附件二第三部分，增加了親魚管理、繁殖和每個物種的進一步詳細條件幼體生產，或透過修改那些補充的詳細條件。
3. 委員會應酌情通過實施法案，對每個物種或每個物種組的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圍堵系統的具體特徵制定詳細規則，以確保物種的特定需求都滿足了。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4. 就本條和附件二第三部分而言，「放養密度」是指在養成階段任何時間每立方米水體中水產養殖動物的活重，對於比目魚和蝦，每平方米表面的重量。

#### 第十六條

##### 加工食品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食品的業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以及本條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4 點關於預防措施及業者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b)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點關於允許的產品和物質的種類和成分用於加工食品，以及它們的使用條件；
  - (c)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點關於第 30 條第(5)點(a)(ii)和(b)(i)中提到的農業成分百分比的計算，包括食品根據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添加劑在此類計算中被視為農業成分。

這些授權行為不得包括使用歐洲議會第 1334/2008 號法規 (EC) 第 16(2)、(3) 和 (4) 條含義內的非天然調味物質或調味製劑的可能性和理事會 (1)，也不是有機的。

3. 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規定食品加工中授權的技術。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頒布的關於食品中和食品上使用的調味品和某些具有調味特性的食品成分的法規 (EC) No 1334/2008 以及修訂理事會法規 (EEC) No 1601/91，(EC) No 2232/96 法規和 (EC) No 110/2008 以及指令 2000/13/EC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頁)。

## 第十七條

## 加工飼料生產規則

1.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以及本條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附件二第五部分第 54 條修訂第 1.4 點採取授權行動，增加運營商應採取的進一步預防和預防措施，或修改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規定授權用於飼料產品加工的技术。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十八條

## 葡萄酒生產規則

1. 生產葡萄酒產業產品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點，增加進一步禁止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或透過修改這些添加的元素；
  - (b) 第 3.3 點。附件二第六部分。

## 第十九條

## 食品或飼料用酵母生產規程

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附件 II 第七部分第 1.3 條第 54 條修正案通過添加進一步詳細的酵母生產規則或修改這些添加的規則，通過授權法案。

## 第二十條

## 缺乏針對特定牲畜品種和水產養殖動物品種的某些生產規則

等待通過：

- (a) 除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9 點規定的其他牲畜物種的附加一般規則根據第 14(2) 條 (e) 點；
  - (b) 第 14 條第(3)款所述的牲畜品種的實施法案；或者
  - (c) 第 15 條第(3)款所述的針對水產養殖動物物種或物種群的實施法案；
- a 成員國可以針對 (a) \ (b) 和 (c) 點中提到的措施所涵蓋的要素，對特定物種或動物物種群體應用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前提是這些國家規則符合本條例，但不禁止、限制或阻礙在其領土之外生產且符合本條例的產品投放市場。

## 第二十一條

## 不屬於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列產品類別的產品的生產規則

1.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二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為不屬於第 12 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添加詳細的生產規則以及轉換義務規則至 19，或修改這些添加的規則。

這些授權行為應基於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並應符合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以及附件中針對類似產品規定的現有詳細生產規則。他們應特別規定有關允許或禁止的處理、做法和投入，或相關產品的轉換期限的要求。

2. 在沒有第 1 款所述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

(a) 對於第 1 款所述的產品，經營者應遵守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的原則，並比照第 7 條規定的原則，以及第 7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

第9條至第11條；

(b) 對於第 1 款中提到的產品，成員國可以應用詳細的國家生產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符合本法規，並且不禁止、限制或阻礙投放市場在其領土之外生產且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產品。

## 第二十二條

### 採用特殊的生產規則

1.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其中規定：

(a) 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由「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所引起的災難性情況的標準，定義如下：第1305/2013 號法規(EU) 第2(1) 條的(h)、(i)、(j)、(k) 和(l) 分別以及任何類似情況；

(b) 關於成員國如何處理此類問題的具體規則，包括本條例可能的減損，如果他們決定適用本條，則會出現災難性情況；和

(c) 關於此類案件的監測和報告的具體規則。

這些標準和規則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原則。

2. 如果成員國已正式承認第 1305/2013 號法規(EU) 第 18(3) 條或第 24(3) 條所述的自然災害，並且該事件導致無法遵守根據本法規中規定的生產規則，成員國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允許對生產規則的減損，直到可以重新建立有機生產，但須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根據第 1 款通過的任何授權法案1。

3. 成員國可以根據第 1 款中提到的授權法案採取措施，允許有機生產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繼續或重新開始。

## 第二十三條

### 收集、包裝、運輸、貯存

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及轉化產品依照附件三規定的規則進行收集、包裝、運輸及儲存。

2.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a) 附件三第 2 節；

(b) 附件三第 3、4 和 6 節，增加有關產品運輸和接收的進一步特殊規則關注，或透過修改這些附加規則。

## 第二十四條

### 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

1. 委員會可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納入限制清單，用於以下目的：

(a)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中所使用的活性物質；

(b) 作為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c) 作為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或作為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材料；

(d) 作為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e) 作為用於清潔和消毒池塘、網箱、水箱、水道、建築物或設施的產品  
動物生產；

(f) 作為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包括用於農業生產的儲存；

(g) 作為加工和儲存設施中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2. 除了根據第1款授權的產品和物質外，委員會還可以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以及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並應將任何此類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納入限制性產品和物質。

(a) 作為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b) 作為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c) 作為酵母和酵母產品生產的加工助劑。

3. 第1款所提及的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的授權應遵循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以下標準，並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a) 它們對於持續生產和預期用途至關重要；

(b) 所有相關產品和物質均源自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除非這些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無法以足夠的數量或品質取得，或無法取得替代品；

(c) 對於第1款(a)點所提及的產品：

(i) 它們的使用對於控制害蟲至關重要，而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種替代品可以控制該害蟲，沒有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的管理方法；

(ii) 若此類產品不是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且與其天然產物不同其形式、使用條件禁止與農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觸；

(d) 對於第1款(b)點所提及的產品，其使用對於建立或維持土壤肥力或滿足作物的特定營養需求或特定土壤調節目的至關重要；

(e) 對於第1款(c)和(d)點所提及的產品：

(i) 它們的使用對於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並且有助於滿足有關物種的生理和行為需求的適當飲食，或者它們的使用對於生產或保存飼料是必要的，因為飼料的生產或保存是不求助於此類物質是不可能的；

(ii) 礦物質飼料、微量元素、維生素或維生素原是天然來源的，除非無法獲得足夠數量或質量的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或者無法獲得替代品；

(iii) 有必要使用植物或動物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因為依照有機生產規則所生產的植物或動物來源的飼料沒有足夠的數量；

(iv) 使用非有機香料、香草和糖蜜是必要的，因為此類產品沒有有機形式；它們必須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並且其使用僅限於特定物種飼料配給量的1%，每年以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4. 第2款所提及的產品和物質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或用於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授權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以下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a) 依本條授權的替代產品或物質或符合本條的技術沒有規定；

(b) 如果不使用這些產品和物質，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食品或滿足根據歐盟立法規定的特定飲食要求；

(c) 它們存在於自然界中，且只能經過機械、物理、生物、酵素或微生物過程，除非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無法以足夠的數量或品質獲得；

(d) 有機成分的數量不足。

5. 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授權使用化學合成產品和物質應嚴格限於使用第 5 條 (g) 點中提到的外部投入將有助於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6.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訂本條第 3 款和第 4 款，增加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的進一步授權標準。下，特別是在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中，以及撤銷此類授權的進一步標準，或透過修改這些附加標準。

7. 如果成員國認為應將某種產品或物質添加到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到的授權產品和物質清單中或從其中刪除，或者應該修改生產規則中提到的使用規範，它應確保將說明納入、撤回或其他修訂的原因的檔案正式發送給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並公開發布，但須遵守歐盟和國家資料保護立法。

委員會應公佈本段提及的任何請求。

8.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條所提及的清單。

第 2 款 (b) 點中提到的非有機成分清單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9. 委員會應根據第 1 款和第 2 款，通過有關可用於一般有機生產，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或撤銷授權的實施法案，並製定程序此類授權和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清單以及（如果適用）它們的描述、成分要求和條件應遵循。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五條

##### 成員國授權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1. 如果有必要確保獲得某些農業原料，並且這些原料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足夠的數量，則成員國可以應經營者的請求，臨時授權使用非有機原料。原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該授權適用於該成員國的所有營運商。

2. 成員國應立即透過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的電腦系統，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根據第 1 款對其領土授予的任何授權。

3. 成員國可以將第 1 款規定的授權延長兩次，每次最多六個月，前提是沒有其他成員國透過第 2 款提到的系統表明此類成分可在足夠數量的有機形式。

4. 根據第 46 條第 (1) 款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可向提出請求的第三國運營商授予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臨時授權，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前提是有關第三國滿足該款的條件。授權最多可延長兩次，每次六個月。

5. 如果在兩次延長臨時授權後，成員國根據客觀資訊認為此類有機成分的供應仍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品質和數量需求，則可以提出請求根據第 24(7) 條向委員會提交。

#### 第二十六條

收集有關市場上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苗的供應情況的數據

1. 各成員國應確保建立定期更新的資料庫，用於列出其領土上可獲得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

2. 成員國應建立適當的製度，允許銷售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苗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足量供應這些產品的經營者，自願免費向公眾提供以下信息，並附上姓名和聯絡方式：

- (a) 可取得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或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該材料的重量數量；及其可用年份的期限；此類材料應至少使用拉丁學名列出；
- (b) 依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 點可予以減損的有機動物；按性別分類的可用動物數量；與不同動物種類有關的可用品種和品系的資訊（如果相關）；動物的種族；動物的年齡；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c) 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1)，生產經營單位現有的有機水產養殖幼體及其健康狀況以及每個水產養殖品種的生產能力。

3. 成員國還可以建立體系，允許經營者根據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3 點銷售適合有機生產的品種和品系或有機小母雞，並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內足量供應這些動物。在自願的基礎上免費公開相關資訊以及姓名和聯絡方式的合理期限。

4. 選擇將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苗信息納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統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該信息，並應確保一旦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體不再可用。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成員國可繼續使用現有的相關資訊系統。

6.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的專門網站上公開每個國家資料庫或系統的鏈接，以便允許整個聯盟的使用者訪問此類資料庫或系統。

7.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規定：

- (a) 建立和維護第 1 款提及的資料庫和提及的系統的技術細節第 2 段；
- (b) 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述資訊蒐集的規範；
- (c) 關於參與第 1 段所述資料庫和第 2 段及第 3 段提及的系統；和
- (d) 有關成員國根據第 53 條第(6)款提供的資訊的詳細資訊。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七條

##### 懷疑違規行為時的義務和行動

若經營者懷疑其生產、準備、進口或從其他經營者接收的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該經營者應依據第 28 條第(2)款的規定：

- (a) 辨識並分離相關產品；
- (b) 檢查懷疑是否已證實；
- (c) 不得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用於有機生產，除非可以消除懷疑；
- (d) 若懷疑經證實或無法消除，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可用的要素給其；
-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關充分合作，或控制機構，核實並查明涉嫌違規的原因。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的動物健康要求的理事會指令 2006/88/EC，以及關於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預防和控制（OJ 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頁）。

## 第二十八條

## 避免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預防措施

1. 為了避免受到未根據第 9 條第 (3) 款第一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措施，以識別有機生產和產品被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風險，包括系統地識別關鍵程序步驟；
- (b) 制定並維持相稱且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有機污染物污染的風險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生產和產品；
- (c) 定期審查和調整此類措施；和
- (d) 遵守本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確保有機物、轉化物和  
非有機產品。

2. 若經營者懷疑，打算作為有機產品使用或銷售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款第 1 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或正在轉換的產品，如果後一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應：

- (a) 辨識並分離相關產品；
- (b) 檢查懷疑是否已證實；
- (c) 除非可以消除懷疑，否則不得將相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用於有機生產；
- (d) 若懷疑經證實或無法消除，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可用的要素給其；
-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充分合作，以查明和核實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原因。

3. 委員會可透過制定統一規則的實施法案來規定：

- (a) 業者依第 2 款(a)至(e)點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及業者應提供的相關文件；
- (b) 經營者根據第 1 款 (a)、(b) 和 (c) 點採取和審查適當和適當的措施，以識別和避免污染風險。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二十九條

## 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時應採取的措施

1. 如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收到關於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款第 1 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證實信息，或已由經營者依據第 28(2) 條(d) 點通知，或在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中檢測到此類產品或物質：

- (a) 應立即根據法規 (EU) 2017/625 進行正式調查，以確定來源和原因，以核實是否符合第 9 條第(3)款和第 28 條的規定(1)；此類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並應考慮到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 (b) 在(a)點提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應暫時禁止有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以及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2. 若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認定相關經營者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銷售或用於有機生產：

- (a) 使用了未經第 9 條第(3)款第一項授權用於有機產品或物質的產品或物質生產；
- (b) 未採取第 28 條第(1)款所述的預防措施；或者
- (c) 未針對主管機關、管制機關先前的相關要求採取措施或控制機構。

3. 相關經營者應有機會對第 1 款 (a) 點所述的調查結果發表評論。調查。

如有需要，有關經營者應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避免未來的污染。

4. 到2024年12月31日，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本條的實施情況，以及未根據第9條第(3)款第1款授權用於以下用途的產品和物質的存在：有機生產和本條第5款提及的國家規則的評估。該報告可酌情附有進一步協調的立法提案。

5. 成員國已制定規則，規定含有超過一定水準的產品或物質的產品或物質根據第 9 條第 (3)款第一項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進行銷售，可以繼續適用這些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不禁止、限制或阻礙將其他成員國生產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而這些產品是按照本法規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6. 主管機關應記錄第 1 款所述的調查結果，以及為制定最佳實務而採取的任何措施，以及避免出現未經第 1 款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進一步措施。9 條第(3)款。

成員國應透過電腦系統向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提供此類信息，該系統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7. 成員國可以在其領土上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有機農業中意外出現未經第 9 條第 (3)款第 1 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此類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礙將其他成員國生產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而這些產品是依照本法規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8. 委員會應通過制定統一規則的實施法案來規定：

- (a) 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採用的方法，用於檢測和評估未經第 9 條第 (3)款第 1 款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存在用於有機生產；
- (b) 成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機構提供的資訊的細節和格式  
成員國依本條第 6 款。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9.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成員國應以電子方式向委員會傳輸上一年涉及非授權產品或物質污染案件的相關信息，包括在邊境管制站收集的有關檢測到的污染性質的信息，特別是污染的原因、來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產品的數量和性質。此資訊應由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提供的電腦系統收集，並用於促進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實踐。

## 第四章

## 標籤

## 第三十條

## 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

1. 就本法規而言，如果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對此類產品、其成分或用於生產的飼料原料進行了描述，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特別是，附件IV中列出的術語及其派生詞和縮略詞，例如“bio”和“eco”，無論單獨還是組合，都可以在整個歐盟範圍內以該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語言用於標籤和廣告第2條第(1)款所指的符合本法規的產品。

2. 對於第2條第1款所指的產品，本條第1款所指的術語不得在歐盟任何地方以附件IV所列任何語言用於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產品。

此外，如果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公司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慣例可能會透過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規而誤導消費者或用戶，則不得在標籤或廣告中使用這些術語。

3. 轉換期間內生產的產品不得貼上有機產品或轉換中產品的標籤或進行廣告宣傳。

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符合第10條第(4)款的規定，可以使用術語“轉換中產品”進行標籤和廣告。相應術語，以及第1段中提到的術語。

4. 第1款和第3款中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歐盟法律要求其標籤或廣告聲明該產品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5. 對於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1款所提及的術語：

(a) 在銷售說明中，以及在成分清單中（根據歐盟立法，此類清單是強制性的），前提是：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所規定的生產規則及規定的規則  
依第16條第(3)款的規定；

(ii) 產品的農業成分（以重量計）至少95%是有機的；和

(iii) 就調味劑而言，它們僅用於根據法規(EC) No 1334/2008第16(2)、(3)和(4)條標記的天然調味物質和天然調味製劑，以及有關調味品中的所有調味成分及調味成分的載體均為有機的；

(b) 僅在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i) 產品的農業成分以重量計少於95%是有機的，前提是這些成分原料符合本法規規定的生產規則；和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II第IV部分第1.5、2.1(a)、2.1(b)和2.2.1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16(3)條制定的規則；

(c)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前提是：

(i) 主要成分為狩獵或捕魚產品；

(ii) 第1款所提及的術語在銷售說明中明顯與不同於主要成分的有機成分相關；

(iii) 所有其他農業成分都是有機的；和

(iv) 食品符合附件II第IV部分第1.5、2.1(a)、2.1(b)和2.2.1條規定以及依第16條第(3)款。

第一段(a)、(b)和(c)點中提到的成分清單應顯示哪些成分是有機的。對有機生產的提及可能僅出現在與有機成分相關的情況。

第一段 (b)和 (c)中提到的成分清單應包括有機成分佔農業成分總量比例的百分比。

在第 1 段中提到的術語，當用於第一個 (a) \ (b) 和 (c) 點中提到的成分列表時，本款第一項和本款第三項中提及的百分比指示應與成分表中的其他指示採用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大小和字體樣式。

6. 對於加工飼料，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可用於銷售說明和成分表中，前提是：

(a) 加工飼料符合附件 II 第 II \ III 和 V 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 16(3) 條制定的具體規則；

(b) 加工飼料所含的所有農業來源成分都是有機的；和

(c) 產品的至少 95% 的乾物質是有機的。

7.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修改：

(a) 在本條中新增有關附件一所列產品標籤的進一步規則，或修改這些新增的規則；  
和

(b) 附件四所列的術語清單，考慮會員國內語言的發展。

8. 本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對本條第 3 款的適用制定詳細要求。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一條

##### 農作物生產所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標籤

儘管有第 2(1) 條規定的本法規範圍，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獲得授權的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作為肥料、土壤改良劑或營養素的產品和物質可帶有參考號，表明這些產品和物質根據本法規，產品或物質已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 第三十二條

##### 強制性指示

1. 若產品具有第 30(1) 條所述條款，包括依第 30(3) 條標示為轉化產品的產品：

(a) 進行最後生產或準備作業的經營者所屬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也應出現在標籤中；和

(b) 對於預包裝食品，第 33 條中提到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應出現在包裝上，第 30 條第(3)款以及第 (b) 和 (c) 點中提到的情況除外第 30 條第 (5) 款。

2. 如果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則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的指示應出現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並應採用以下之一：酌情填寫表格：

(a) “歐盟農業”，農業原料是在歐盟種植的；

(b)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種植的；

(c)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一部分農業原料在歐盟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就第一小段而言，“農業”一詞可酌情替換為“水產養殖”，“歐盟”和“非歐盟”一詞可由國家名稱或名稱替換或補充。的所有農業原料都是在該國家和（如果適用）該地區種植的。

對於第一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組成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點，可以忽略按重量計算的少量成分，但前提是忽略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原料總量重量的5%。

「歐盟」或「非歐盟」字樣的顏色、尺寸和字體風格不得比產品名稱更突出。

3. 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條第(3)款所述的標誌應在顯眼的地方進行標記，使其易於看見，並且應清晰易讀且不易擦掉。
4.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2 款的第 54 條和第 33(3)條透過新增進一步的標籤規則或修改這些新增的規則來採取授權行為。
5. 委員會應通過以下相關實施法案：
  - (a) 第 (a) 點所提及的指示的使用、呈現、組成和大小的實際安排  
本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3)款；
  - (b) 為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分配代碼；
  - (c) 依本條第 2 款標示農業原料的種植地點  
條及第 33(3) 條。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三條

####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1.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可用於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也可用於與標誌本身的存在和廣告相關的資訊和教育目的，前提是這種使用不會在特定產品的有機生產方面誤導消費者，並且提供標誌按照附件五規定的規則複製。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不得用於第 30(5) 條 (b) 和 (c) 點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3) 條所述的轉化產品。

2. 除根據第 1 款第二項使用的情況外，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是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86 條和第 91 條的官方證明。
3. 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可以選擇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如果該標誌出現在此類產品的標籤中，則第 32 條第(2)款中提到的指示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4.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應遵循附件V規定的模式，並應遵守該附件規定的規則。
5. 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中可以使用國家標誌和私人標誌。
6.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五的第 54 條就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及其相關規則採取授權行動。

### 第五章

#### 認證

### 第三十四條

#### 認證體系

第 34 條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中」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1. 第 36 條中提及的生產、準備、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中的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從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向第三國出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轉換產品，應將其活動通知其活動所在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他們的工作受到控制系統的約束。

如果主管機關將其職責或委託某些官方控制任務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給多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則運營者或運營商團體應在第一段所述的通知中表明：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驗證其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並提供第 35 條第 (1)款所述的證書。

2. 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預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免除本條第 1 款所述的通知義務和持有第 35 條第 (2) 款所述的證書的義務，前提是：他們不生產、準備、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產品，也不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活動分包給其他業者。
3. 如果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將其任何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則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以及分包這些活動的第三方均應遵守第 1 款，除非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已聲明在第 1 段提到的通知中，它仍然對有機生產負責，並且沒有將該責任轉移給分包商。在這種情況下，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在對分包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進行控制的範圍內，核實分包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他們的活動。
4. 會員國可以指定一個主管機關或批准一個機關來接收第 1 款所提及的通知。
5. 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分包商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保存其從事的不同活動的記錄。
6. 成員國應保持更新的名單，其中包含已根據第 1 款通知其活動的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的名稱和地址，並應以適當的方式公佈，包括通過單一互聯網網站的鏈接，該數據的完整列表，以及與根據第 35(1) 條向這些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提供的證書有關的資訊。在此過程中，成員國應遵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 法規 (EU) 2016/679 中的個人資料保護要求。
7. 成員國應確保任何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遵守本法規，並且在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78 條和第 80 條收費的情況下，支付合理的費用，涵蓋控制成本有權由控制系統承擔。成員國應確保公開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8. 委員會有權依據修訂附件二有關保存紀錄要求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
9.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提供以下方面的細節和規範：
  -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術手段；
  - (b) 第 6 段所述名單的公佈安排；和
  - (c) 第 7 段所述費用公佈的程序和安排。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五條

#### 證書

1.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向已根據第 34 條第 (1) 款通知其活動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提供證書。證書應：
  - (a) 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發布；
  - (b) 至少允許識別運營商或運營商群體，包括成員名單、類別證書所涵蓋的產品及其有效期限；
  - (c) 證明所通知的活動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和
  - (d) 依照附件六規定的模式簽發。
2. 在不影響本條第 8 款和第 34 條第 (2) 款的情況下，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不得將第 2 條第 (1) 款所述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除非它們已經持有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證書。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在個人資料處理和此類資料自由流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條例 (EU) 2016/679，並廢除指令 95/46/EC (一般資料保護條例) (OJ L 119,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 1 頁)。

3. 本條所提及的證書應為 (EU)2017/625 條例第 86 (1)條 (a)點意義內的官方證書。
4. 一個運營商或一組運營商無權從多個控制機構獲得與在同一成員國就同一類別產品開展的活動有關的證書，包括該運營商或一組運營商的情況。、準備和分銷的不同階段進行操作。
5. 經營者團體的成員無權為其所屬經營者團體的認證所涵蓋的任何活動獲得個人證書。
6. 經營者應驗證其供應商的證書。
7. 就本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而言，產品應依照下列類別分類：
-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產品；
  - (c)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 (d)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 (e) 飼料；
  - (f) 酒；
  - (g) 本條例附件一所列或前述類別未涵蓋的其他產品。
8. 成員國可以免除第 2 款規定的持有證書的義務，將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飼料以外的未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前提是這些經營者不生產、準備、儲存與銷售點相關的除外，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活動分包給第三方，並規定：

- (a) 每年此類銷售量不超過 5 000 公斤；
- (b) 此類銷售額不代表未包裝有機產品的年營業額超過 20,000 歐元；或者
- (c) 經營者的潛在認證成本超過所售未包裝有機產品總營業額的 2%  
由該運營商。

如果成員國決定豁免第一段中提到的運營商，它可以設定比第一段中規定的更嚴格的限制。

成員國應將根據第一款豁免運營商的任何決定以及此類運營商獲得豁免的限額告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9. 本委員會有權依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修改附件六所列證書的樣式。
10. 委員會應透過實施法案，提供有關第 1 款所述證書的形式及其頒發技術手段的細節和規範。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六條

#### 營運商群體

1. 各組操作人員應：

- (a) 僅由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組成，且  
添加可能涉及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製備或推出市場；
- (b) 僅由下列成員組成：
  - (i) 其個人認證費用佔每位成員有機生產營業額或標準產量的 2% 以上，且其有機生產年營業額不超過 25 000 歐元，或其有機生產標準產量不超過 15 000 歐元；或者
  - (ii) 每位持有者最多持有：  
五公頃，

0.5 公頃 (如果是溫室) ,或

15公頃 ,僅限於永久草地 ;

(c) 設立於成員國或第三國 ;

(d) 具有法人資格 ;

(e) 僅由其生產活動在地理上鄰近的成員組成 ;

(f) 建立集團產品的聯合行銷體系 ;和

(g) 建立一個內部控制系統 ,包括一套記錄在案的控制活動和程序 ,根據該系統 ,指定的個人或機構負責核實集團每個成員是否遵守本條例。

2. 若第 1 款所述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或運作有缺陷 ,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應撤銷整個集團的第 35 條所述證書 ,特別是未能發現或解決經營者團體個別成員的違規行為 ,會影響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3.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第 54 條通過增加規定或修改這些增加的規定來通過授權行為 ,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a) 經營者團體中各成員的責任 ;

(b) 確定團體成員地理接近程度的標準 ,例如共享設施或網站 ;

(c) 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運作 ,包括實施控制的範圍、內容和頻率 ,以及識別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或運作中的缺陷的標準。

4.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 ,制定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規則 :

(a) 經營者群體的組成與規模 ;

(b) 文件及記錄保存系統、內部追溯系統及經營者名單 ;

(c) 一組操作員與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之間以及成員國與委員會之間的資訊交換。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六章

### 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 第三十七條

與法規 (EU) 2017/625 以及與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相關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附加規則的關係

除條例 (EU)2017/625 中規定的規則外 ,除本條例第 40 (2)條另有規定外 ,本章的具體規則應適用 ,並且除本條例第 29 條外 ,除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外 ,為執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在生產、製備和銷售的各個階段的整個過程中驗證本法規第二條第 (1)款所指產品的生產符合本法規的規定。

#### 第三十八條

##### 關於官方控制和主管機關採取行動的附加規則

1. 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 ,以驗證遵守本條例應特別包括 :

(a) 驗證業者實施第 9 條第 (6) 款所述預防措施的情況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各個階段 ;

- (b) 如果生產經營單位包括非有機或正在轉化的生產單位，則核查記錄以及所採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確保有機、正在轉化和非有機生產之間的明確和有效的區分單位以及這些單位所生產的各自產品之間的關係，以及用於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的物質和產品之間的關係；此類核查應包括先前期間被追溯確認為轉換期一部分的地塊的檢查，以及對非有機生產單位的檢查；
- (c) 當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由經營者同時收集、在同一製備單元、區域或場所製備或儲存，或運送到其他經營者或單位時，對記錄和採取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確保按地點或時間分開進行操作，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防止產品替代的措施，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所有時間，以及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準備作業之前和之後按地點或時間彼此分開儲存；
- (d) 驗證經營者團體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運作；
- (e) 如果經營者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第(2)款被免除通知義務，或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第(8)款被免除持有證書的義務，則驗證已滿足該豁免的要求，並對這些運營商銷售的產品進行了驗證。

2.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應根據不合規的可能性，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的整個過程中進行如本法規第 3 條第(57) 點所定義，除法規(EU) 2017/625 第9 條所提及的要素外，還應考慮下列要素來決定：

- (a)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的類型、規模和結構；
- (b)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的時間長度，準備和分發；
- (c) 依本條所執行的控制的結果；
- (d) 與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時間點；
- (e) 產品類別；
- (f)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 (g) 產品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 (h) 操作員和操作員團體對規則的減損或例外情況的適用；
- (i) 生產、準備的每個階段不合規的關鍵點和不合規的可能性和分配；
- (j) 分包活動。

3. 無論如何，所有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第 34 條第(2)款和第 34(2)條中提到的除外

35(8)，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

符合性驗證應包括實際現場檢查，但符合以下條件的除外：

- (a) 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先前的控制措施在至少連續三年內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和
- (b) 相關營運商或營運商群體已根據本條第 2 款和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中提到的要素進行評估，認為不合規的可能性較低。

在此情況下，兩次實體現場檢查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24個月。

4. 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遵守本條例應：
- (a)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4) 條執行，同時確保對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的所有官方控制中有最低比例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的；
  - (b) 確保對本條第 3 款所提及的控制措施實施最低百分比的附加控制措施出去；
  - (c) 依照第 (h) 點抽取最少數量的樣本來進行 (EU) 2017/625 法規第 14 條；
  - (d) 確保作為一組運營商成員的最少數量的運營商受到相關控制並進行本條第 3 款所述的合規性驗證。
5. 第 35 條第 (1) 款所述證書的交付或更新應基於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符合性驗證結果。
6.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3(1) 條，為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而執行的每項官方控制所擬定的書面記錄應由運營人或運營人團體會簽，確認他們收到該書面記錄。
7. (EU) 2017/625 條例第 13(1) 條不適用於主管機關在其對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承擔的控制機構的監督活動中進行的審計和檢查。被委託。
8. 委員會有權依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
- (a) 透過制定官方控制執行的具體標準和條件來補充本法規，以確保生產、準備和分銷各個階段的可追溯性，並遵守本法規法規，涉及：
    - (i) 跟單帳戶支票；
    - (ii) 對特定類別的業者實施的控制；
    - (iii) 在適當的情況下，實施本條例規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條第 3 款中提到的實際現場檢查）的期限以及實施控制措施的特定場所或區域將要執行；
  - (b) 修改本條第 2 款，根據實際經驗添加更多內容，或修改這些內容新增的元素。
9. 委員會可透過實施法案來具體規定：
- (a) 第 4 款 (a) 點所述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運營商或運營商群體實施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b) 第 4 段 (b) 點所提及的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款 (c) 點所提及的最小樣本數；
  - (d) 第 4 款 (d) 點所提及的業者群體成員的最少業者數量。
-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三十九條

#### 關於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則

1. 除了法規 (EU) 2017/625 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還應：

- (a) 保存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本法規；
- (b) 作出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聲明和其他通訊；
- (c) 採取相關實際措施，確保本條例得到遵守；
- (d) 以需要簽署和更新的聲明的形式提供：
  - (i) 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以及根據本法規進行的活動的完整描述；
  - (ii) 為確保遵守本條例而採取的相關實際措施；

## (iii) 承諾：

若懷疑不合規情況得到證實，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產品購買者，並與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與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交換相關信息，無法消除違規嫌疑，或已確定影響相關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

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接受控制文件的移交，或者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最後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將控制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依規定指定的機關或機構  
第 34(4) 條（如果退出有機生產），以及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則接受這些機構或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換。

## 2.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提供以下方面的細節和規範：

- (a) 證明遵守本條例的記錄；
- (b) 官方控制所需的聲明和其他通訊；
- (c) 確保遵守本條例的相關實際措施。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條

## 關於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授權的附加規則

1. 除法規(EU) 2017/625 第三章規定的條件外，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才可以將某些官方控制任務以及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

(a) 授權詳細說明了授權的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任務，包括報告義務和其他具體義務，以及控制機構可以執行這些任務的條件。特別是，控制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交以下內容以獲得事先批准：

(i) 其風險評估程序，特別是確定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合規性核查的強度和頻率的依據，該程序應根據(EU) 2017/625 條例第9 條和本條例第38 條，以及對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的官方控制應遵循的條款；

(ii) 標準控制程序，其中應包含控制機構承諾對受其控制的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適用的控制措施的詳細說明；

(iii) 符合第 41 條第(4)款所述共同目錄的措施清單，這些措施適用於涉嫌或確定違規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

(iv) 有效監控官方控制任務和與運營人及運營人團體相關的其他官方活動相關任務的安排以及報告這些任務的安排。

控制機構應將第 (i) 至 (iv) 點所述要素的後續修改通知主管機關；

(b) 這些主管機關制定了程序和安排，以確保對控制機構的監督，包括核實所委託的任務是否有效、獨立和客觀地執行，特別是在核查合規情況的強度和頻率方面。

主管機關應依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33 條 (a) 點，每年至少一次組織對其委派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控制相關任務的控制機構進行審計活動。

2. 作為對法規(EU) 2017/625 第31(3) 條的減損，主管機關可以將有關第138(1) 條(b) 點和第138(1) 條中規定的任務的決定委託給控制機構。

3. 就法規 (EU) 2017/625 第 29 條 (b)(iv) 點而言，授權某些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以驗證是否遵守本法規的標準

與本法規範圍相關的是「合格評定—對產品、流程和服務認證機構的要求」國際統一標準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參考文獻已發佈在《歐盟官方公報》上。

4. 主管機關不得將下列官方控制任務以及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

(a) 其他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監督和審計；

(b) 有權給予使用並非從下列來源取得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減損以外的減損：  
有機生產；

(c) 有權接收本條第 34 條第(1)款規定的業者或業者團體的活動通知  
規定；

(d) 評估不遵守本法規規定的可能性，這些規定確定了根據本法規第 54 條在有機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到歐盟之前對其進行物理檢查的頻率（歐盟）2017/625；

(e) 建立本條例第 41 條第(4)款所述措施的共同目錄。

5. 主管機關不得將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委託給自然人。

6. 主管機關應確保收集並使用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32 條從控制機構收到的資訊以及控制機構在已確定或可能存在違規情況下所採取措施的資訊。這些控制機構的活動。

7. 如果主管機關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33 條 (b) 點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授權，則應決定是否有關控制機構在部分或全部撤回先前頒發的證書仍然有效，並應將該決定通知相關經營者。

8. 在不影響《條例》(EU) 2017/625 第33條(b)點的情況下，在該點提到的情況下，在全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授權之前，主管機關可完全或部分中止該授權：

(a) 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在此期間，控制機構應糾正審計和檢查中發現的缺陷，或解決與其他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共享資訊的不合規問題，並與主管機構當局以及委員會根據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者

(b) 在法規 (EU) 2017/625 第 29 條 (b)(iv) 點所述的認可期間，  
暫停與本條例第四十條第 (三)款的聯繫。

公務管理任務或與其他公務活動有關的任務被暫停委託的，有關管理機構不得為被暫停委託的部分頒發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證書。主管機關應決定有關控制機構在部分或全部暫停之前頒發的任何證書是否仍然有效，並將該決定通知相關經營者。

在不影響第(EU) 2017/625 號條例第33條的情況下，一旦控制機構糾正了缺陷或非正常情況，主管當局應盡快解除對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授權的暫停。

9. 主管機關授予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控制機構也已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第 (1)款獲得委員會認可，可以在第三國開展控制活動，並且委員會打算撤銷或已撤銷對該控制機構的認可，主管機關應依據第33條(a)點組織對該控制機構在有關成員國的活動進行審計或檢查(EU) 2017/625 法規。

10. 控制機構應向主管機關轉交：

(a) 截至今年 1 月 31 日，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控制的業者名單  
每年；和

(b) 有關上一年為支持《歐盟法規》第 2017/625 第 113 條所述年度報告中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部分的準備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資訊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

11. 除本條例第 1 款規定的條件外，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通過關於將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授權給控制機構的條件的授權法案。

#### 第四十一條

##### 關於違規行為的附加規則

1. 除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果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懷疑或收到經證實的訊息，包括來自其他主管機關、或（如適用）從其他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提供的信息，經營者打算使用或將其投放市場的產品可能不符合本法規，但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或者經營者已通知此類主管當局、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根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涉嫌違規：

(a) 應立即依據法規 (EU) 2017/625 進行官方調查，以核實本法規的遵守；此類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並應考慮到產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b) 在 (a) 點提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應暫時禁止有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以及將其用於有機生產。在做出決定之前，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應給予經營者發表評論的機會。

若第 1 款 (a) 點所述的調查結果未顯示任何非 2. 合規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應允許經營者使用相關產品或將其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

3. 成員國應採取任何措施，並規定任何必要的製裁，以防止欺詐性使用本法規第四章中提到的標誌。

4. 主管機關應針對涉嫌違規行為和已確定的違規行為提供一份共同的措施目錄，供其境內適用，包括由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採取。

5. 委員會可透過實施法案，明確主管機關對可疑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採取措施的情況的統一安排。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二條

##### 關於不遵守規定時採取措施的附加規則

1. 如果不合規情況影響了有機或轉化產品在生產、準備和分銷任何階段的完整性，例如由於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物質或技術，或與非授權產品混合而導致，有機產品、主管當局以及適當情況下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除了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138 條採取的措施外，還應確保不提及有機產品。生產。

2. 如果發生嚴重、重複或持續的違規行為，主管當局以及適當情況下的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除採取第 1 款規定的措施外，還應確保經營者或相關經營者團體以及特別是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38 條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禁止在特定時期內銷售涉及有機生產的產品，並暫停或撤銷第 35 條中提到的其證書，作為適當的。

## 第四十三條

## 關於資訊交換的附加規則

1. 除了法規 (EU) 2017/625 第 105(1) 條和第 106(1) 條規定的義務外，主管機關應立即與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委員會共享訊息，如果懷疑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行為。

主管當局應透過電腦系統與其他主管機關和委員會分享該訊息，該系統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2. 若發現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立即通知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3. 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與其他控制機構交換其他相關信息，並控制機構。

4. 在收到因需要保證產品已按照本法規生產而提出的信息請求後，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與其他主管機構以及委員會交換信息關於他們的控制結果。

5. 主管機關應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765/2008 號法規 (EC) 第 2 條第 (11) 點定義的國家認證機構交換有關控制機構監督的資訊(1)。

6. 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文件化程序，以確保根據 1306/2013 號法規 (EU) 第 58 條的需要，將有關控制結果的信息傳達給付款機構，以及根據該條通過的法案。

7.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具體規定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負責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控制機構根據本條提供的信息、該信息的相關接收者和程序應根據該信息提供該信息，包括第1款所提及的電腦系統的功能。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七章

## 與第三國貿易

## 第四十四條

## 有機產品出口

1. 產品可以作為有機產品從歐盟出口，並且可以帶有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只要它符合本法規下的有機生產規則。

2.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就向第三國海關當局提供的文件採取授權行動，特別是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簽發有機出口證書，並提供確保出口的有機產品符合本法規。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8年7月9日頒布的第(EC) 765/2008 號法規規定了與產品行銷相關的認證和市場監督要求，並廢除了(EEC) 339/93 號法規( OJ L 218 )，

2008年8月13日，第13頁30)。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3年12月17日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融資、管理和監督的第(EU) 1306/2013 號條例，並廢除(EEC) 352/78 號理事會條例、(EC) 否 165/94，(歐盟) 2799/98 號、(EC) 814/2000 號、(EC) 1290/2005 號及(EC) 485/2008 號 (OJ L 347，2013年12月20日，第549頁)。

## 第四十五條

## 有機產品和轉殖產品的進口

1. 可以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但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a) 該產品是第 2 條第 (1) 款所述的產品；

(b) 下列情況之一適用：

(i) 產品符合本法規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規定，並且第 36 條中提到的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包括有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受到控制當局或認可的控制機構的控制根據第 46 條，這些當局或機構已向所有此類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提供證明，確認其遵守本條例；

(ii) 若產品來自依第 47 條承認的第三國，則產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規定的條件；或者

(iii) 如果產品來自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該第三國的同等生產和控制規則，並在進口時附有簽發的確認符合性的檢驗證書由該第三國的主管當局、監管當局或監管機構；和

(c) 第三國的經營者能夠隨時向歐盟和這些第三國的進口商和國家當局提供信息，以識別作為其供應商的經營者以及這些國家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可追溯性。該資訊也應提供給進口商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2. 考慮到生態平衡的差異，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的程序，授予在第三國和聯盟最外圍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的具體氣候條件、傳統和當地條件。此類特別授權可續展兩年，並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以及第 24 條第 (3) 款和第 (6) 款規定的標準。

3. 在規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災難性情況的標準時，以及在根據第 22 條制定如何處理此類情況的具體規則時，委員會應考慮到生態平衡、氣候和環境的差異。最外圍地區的當地情況。

4.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就第 1 款 (b) 點所述證書的內容、頒發證書應遵循的程序、驗證以及證書簽發的技術手段製定具體規則。當局和控制機構的作用，確保擬作為第 1 款所述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5. 第 1 款所提及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條件和措施的遵守情況應在邊境管制站根據《條例 (EU) 2017/》第 47(1) 條進行確定。該法規第 49(2) 條所提及的實體檢查頻率應取決於本法規第 3 條第 (57) 點所定義的不合規的可能性。

## 第四十六條

##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1.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承認有能力在第三國實施控制並頒發有機證書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撤銷對此類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並建立一份認可的名單。控制機構。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2. 符合下列標準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應依本條第 1 款獲得對第 35 條第 (7)款所列產品類別的進口管制的認可：

- (a) 它們是在一個成員國或第三國合法成立的；
- (b) 他們有能力進行控制，以確保滿足第 (a) \ (b)(i) 和 (c) 點規定的條件  
對於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符合第 45(1) 條和本條的規定；
- (c) 它們充分保證客觀性和公正性，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執行其控制任務；
- (d) 就控制機構而言，它們根據「合格評定—對產品、製程和服務認證機構的要求」的相關統一標準進行了認證，該標準的參考文獻已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
- (e) 他們擁有執行控制任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設備和基礎設施，並擁有足夠數量的人員  
合適的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和
- (f) 它們符合根據第 7 款通過的授權法案中可能規定的任何附加標準。

3. 第 2 款 (d) 點所提及的認可只能由下列人員授予：

- (a) 根據 (EC) 第 765/2008 號條例，歐盟的國家認證機構；或者
- (b) 聯盟外的認證機構，是國際認證論壇主持下的多邊認可安排的簽署方。

4.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向委員會提交認可請求。此類請求應包括技術檔案，其中包含確保滿足第 2 段中規定的標準所需的所有資訊  
都滿足了。

控制機構應提供主管機關所核發的最新評估報告，控制機構應提供認可機構所開立的認可證書。在適當的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還應提供  
關於其活動的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最新報告。

5. 根據第 4 款提及的信息以及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信息，委員會應通過定期審查其績效和認可來確保對認可的控制機構  
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為了監督的目的，委員會可以酌情要求認證機構或主管機關提供更多資訊。

6. 第 5 款所提及的監管性質應根據對違規可能性的評估來確定，特別要考慮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活動、產品類型及其控制下的經營者以及生  
產規則和控制措施的變化。

如果出現嚴重或重複違反第 1 款中規定的認證或控制行動的情況，應根據該款中提到的程序立即撤銷對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  
認可。8 款規定的問題，且有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在委員會確定的期限內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行動。該期限依問題的  
嚴重程度決定，一般不得少於30天。

7.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

- (a) 修訂本條第 2 款，在其中規定的標準中添加進一步的標準，以認可本條第 1 款中提及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以及撤回這種認可，或者修訂這  
些添加的標準；
- (b) 補充本條例的以下內容：
  - (i) 根據第 1 款對委員會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進行監督，包括現場檢查；和
  - (ii) 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要執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動。

8. 委員會可採取實施行動，確保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違規案件採取措施，特別是那些影響依照《歐盟委員會條例》規定的認可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措施。此類措施可特別包括在將產品投放到聯盟內市場之前驗證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授權。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9. 對於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機生產原則和規則、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經營者之間公平競爭的做法的正當理由和緊迫理由，委員會應立即採取適用的實施法案根據第 55 條第 (3) 項所述程序，採取本條第 8 款所述措施，或決定撤銷對本條第 1 款所述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 第四十七條

##### 貿易協定下的等效性

第 45(1) 條 (b)(ii) 點中提到的公認第三國是歐盟根據貿易協定承認其生產體系滿足相同目標和原則的第三國，其適用的規則確保與歐盟的合規保證水平相同。

#### 第四十八條

##### 法規 (EC) 第 834/2007 號規定的等效性

1. 第 45(1) 條 (b)(iii) 點提及的公認第三國是指根據 (EC) No 834/2007 條例第 33(2) 條為同等目的而得到認可的第三國，包括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過渡措施所承認的。

該認可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根據第 1 款中提到的第三國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實施和執行其製定的控制措施的年度報告，並考慮到任何收到的其他信息後，委員會應通過定期審查其認可以確保對被認可的第三國進行適當的監督。為此，委員會可請求成員國提供協助。監管的性質應根據對不遵守情況的可能性的評估來確定，特別是考慮到有關第三國向歐盟的出口量、所進行的監測和監管活動的結果主管當局和先前控制的結果。委員會應定期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審查。

3. 委員會應透過實施法案建立第 1 款所述第三國名單，並可透過實施法案修改該名單。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4.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就本條第 3 款所列第三國發送的信息採取授權行動，這些信息對於監督其承認是必要的。通過現場檢查。

5. 委員會可透過實施法案，確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違規案件採取措施，特別是那些影響從本條提到的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案件。此類措施可特別包括在將產品投放到聯盟內市場之前驗證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授權。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四十九條

## 委員會關於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適用情況的報告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歐盟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第 47 條和第 48 條的適用情況的報告，特別是出於同等目的而承認第三國的情況。

## 第八章

## 一般規定

## 第 1 節

##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自由流動

## 第五十條

## 不禁止和不限制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營銷

主管機關、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不得以與產品生產、標籤或展示相關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受其他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有機或轉化產品的營銷位於這些產品符合法規的另一個成員國的機構。特別是，不得開展法規 (EU) 2017/625 規定以外的任何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並且不得收取該法規第六章規定之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費用。

## 第 2 部分

## 資訊、報告和相關減損

## 第五十一條

## 有關有機部門和貿易的信息

1. 每年，成員國應向委員會提交實施和監督本法規實施所需的資訊。此類資訊應盡可能基於既定的資料來源。委員會應考慮潛在資料來源之間的資料需求和協同作用，特別是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用於統計目的。

2. 委員會應就用於傳輸第 1 款所述資訊的系統、要傳輸的資訊的細節以及傳輸該資訊的日期通過實施法案。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 第五十二條

## 有關主管機關、管制機關和管制機構的信息

1. 成員國應定期更新以下清單：

(a) 主管機關的名稱和地址；和

(b)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成員國應將這些清單及其任何變更傳送給委員會並公開，除非已經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4(4) 條進行了傳送和公佈。

2. 根據第 1 款規定的信息，委員會應定期在互聯網上公佈第 1 款 (b) 點中提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最新名單。

## 第五十三條

## 克減、授權和報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點規定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和有機動物使用的減損，但以下情況除外：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點的規定將於 203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本條第 7 款規定的報告中提出的有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和動物可用性的結論，委員會應有權根據修訂本條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

(a) 終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及 1.3.4.4 點所述的減損，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點除外附件二，早於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長至該日期之後；或者

(b) 終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點所述的減損。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修訂第 26(2) 條 (b) 點採取授權行為，將第 26(2) 條所述資訊系統的範圍擴大到母雞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點將有關後備母雞的減損建立在依照本系統所收集的資料的基礎上。

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委員會應有權根據成員國根據本條第 6 段提供的有關家禽和豬類有機蛋白飼料供應的信息，根據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及的文章或報告中提出的，終止第 1.9.3.1(c) 和 1.9.4.2(c) 點中提及的在家禽和豬類動物營養中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的授權附件二第二部分的日期早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長至該日期之後。

5. 在延長第 2、3 和 4 款中提到的減損或授權時，委員會應僅在其擁有信息，特別是成員國根據第 6 款提供的信息，確認無法獲得有關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飼料的聯盟市場。

6.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供：

(a) 第 26 條第(1)款所述資料庫和第 26 條第(2)款所述系統以及第 26 條第(3)款所述系統（如果相關）中提供的資訊；

(b) 依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及 1.3.4.4 點所授予的減損資訊；和

(c) 關於歐盟市場上家禽和豬類有機蛋白飼料的供應情況以及根據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點授予的授權的資訊。

7.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歐盟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歐盟市場上以下產品的供應情況以及（如果相關）限制訪問的原因：

(a) 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點所指減損所涵蓋的有機動物；

(c) 用於家禽和豬類動物營養的有機蛋白飼料，須經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點所述授權。

在起草該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考慮根據第 26 條收集的數據以及與本條第 6 款中提及的減損和授權有關的資訊。

## 第九章

### 程序性、過渡性和最終性規定

#### 第 1 節

#### 程序規定

#### 第五十四條

#### 行使代理權

1. 根據本條規定的條件，委員會被授予採取授權行為的權力。

2. 採取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2)、第16條(2)、第17條(2)、第18條(2)、第19條(2)、第二十一條(1)、第二十二條(1)、第二十三條(2)、第二十四條(6)、第30(7)條、第32(4)條、第33(6)條、第34(8)條、第35(9)條、第36(3)條、第38(8)條、第40(11)條、第44(2)條、第46(7)條、第48(4)條、第53(2)、(3)及(4)條、第57(3)條及第58(2)條應授權委員會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授權應默認延長相同期限，除非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在每個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反對此類延長。

3. 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所述的授權，第16(2)條、第17(2)條、第18(2)條、第19(2)條、第21(1)條、第22(1)條、第23(2)條、第24(6)條、第24(6)條第30條第(7)款、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2)、第46(7)條、第48(4)條、第53(2)、(3)及(4)條、第57(3)條及第58(2)條可由歐洲議會隨時撤銷或由理事會決定。撤銷決定應終止該決定中規定的授權。該決定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該決定的第二天或其中指定的較晚日期生效。它不影響任何已經生效的授權行為的有效性。

4. 在通過授權法案之前，委員會應根據2016年4月13日關於更好立法的機構間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諮詢各成員國指定的專家。

5. 一旦通過一項授權法案，委員會應同時通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6. 依第2條第(6)款、第9條第(11)款、第10條第(5)款、第12條第(2)款、第13條第(3)款、第14條第(2)款、第15條第(2)款通過的授權行為；第16條第(2)款、第17條第(2)款、第18條第(2)款、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2)款、第24條第(6)款、第30條(7)、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6)款、第34條第(8)款、第35條第(9)款、第36條第(3)款、第38條第(8)款、第40條第(11)款、第44條第(2)款、第四十六條第(7)款、第四十八條第(4)款、第五十三條第(2)、(3)及(4)款、第五十七條第(3)款及第五十八條第(2)款，只有在無人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生效。歐洲議會或理事會在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通報該法案的兩個月內，或在該期限屆滿之前，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均已通知委員會，不會反對。根據歐洲議會或理事會的倡議，該期限應延長兩個月。

## 第五十五條

### 委員會程序

1. 委員會應得到一個名為「有機生產委員會」的委員會的協助。該委員會應是第182/2011號法規(EU)意義內的委員會。
2. 當提及本段時，適用第182/2011號法規(EU)第5條。
3. 當提及本款時，第182/2011號法規(EU)第8條及其第5條應適用。
4. 如果委員會未發表意見，則委員會不應通過實施法案草案，並且適用第182/2011號法規(EU)第5(4)條第3款。

## 第2部分

### 廢除、過渡和最終條款

#### 第五十六條

##### 廢除

(EC)第834/2007號法規廢除。

然而，為了完成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第三國待決申請的審查，該條例應繼續適用。

提及已廢除的法規應解釋為提及本法規。

## 第五十七條

與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3(3)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相關的過渡措施

1. 根據法規 (EC) 第 33(3) 條授予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No 834/2007 最晚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委員會應通過一項實施法案，建立一份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3) 條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名單，並可透過實施法案修改該名單。

這些實施細則應依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的審查程序通過。

3.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就本條第 2 款中提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發送的信息採取授權行動，這些信息是監督委員會對其認可的情況，以及委員會行使監督的情況，包括透過現場審查。

## 第五十八條

與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2) 條提交的第三國申請有關的過渡措施

1. 委員會應完成對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2) 條提交的第三國申請的審查，這些申請將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待決。類申請的審查。

2.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制定審查本條第 1 款所述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則，包括相關第三國。

## 第五十九條

與首次承認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有關的過渡措施

作為第 61 條第 2 款所述的適用日期的減損，第 46 條應在必要時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適用，以便及時承認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

## 第六十條

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生產的有機產品庫存的過渡措施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 (EC) No 834/2007 法規生產的產品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至庫存耗盡。

## 第六十一條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第三天生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18 年 5 月 30 日於史特拉斯堡完成。

對於歐洲議會

總統

A. 塔賈尼

對於理事會

總統

帕夫洛娃

附件一

第 2(1) 條提及的其他產品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馬黛茶、甜玉米、藤葉、棕櫚心、啤酒花芽以及植物和產品的其他類似可食用部分  
由此，

海鹽和其他食品和飼料用鹽，

適合繅絲的蠶繭，

天然樹膠和樹脂，

蜂蠟，

精油，

天然軟木塞，未結塊且不含任何黏合物質，

棉，未梳理或精梳，

羊毛，未梳理或精梳的，

生皮和未經處理的毛皮，

以植物為基礎的傳統草藥製劑。

---

## 附件二

詳細生產規則請參考第三章

## 第一部分：工廠生產規則

除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有機植物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有機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長的作物外，應在活土中生產，或在與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產，與底土和基岩有關。
  - 1.2. 禁止水耕生產，即生長不能在水中自然生長的植物，其根僅在營養液中或在添加營養液的情性介質中生長的方法。
  - 1.3. 作為對第 1.1 點的偏離，應允許透過潤濕種子產生芽苗和透過浸入清水中等方式獲得菊苣頭。
  - 1.4. 作為第 1.1 點的減損，應允許以下做法：
    - (a) 在花盆中種植用於生產觀賞植物和藥草的植物，並與花盆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物以便進一步移植。
  - 1.5. 作為對第 1.1 點的偏離，在芬蘭、瑞典和丹麥，僅允許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獲得有機認證的表面上種植農作物，不允許這些表面延伸。

該減損將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有機農業中劃定床位使用情況的報告。該報告可酌情附有關於在有機農業中使用劃界床的立法提案。
  - 1.6. 所使用的所有工廠生產技術應防止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1.7. 轉換
    - 1.7.1. 對於被視為有機產品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應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適用於地塊，或者，對於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為有機飼料之前至少兩年，或者，對於除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機產品第一次收穫之前至少三年。
      -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塊或多塊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主管機關可以決定將相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延長至第 1.7.1 點所述期限之後。
      - 1.7.3.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主管機關應根據第 1.7.1 點要求新的轉換期。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該期限可以縮短：

        - (a) 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作為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所實施的害蟲或雜草（包括檢疫生物或入侵物種）強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b) 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作為科學的一部分，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核准的測試。

- 1.7.4。 在第 1.7.2 和 1.7.3 點提到的情況下，應考慮以下要求確定轉換期的長度：
- (a) 有關產品或物質的降解過程必須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殘留物水平極低；
  - (b) 處理後的收穫物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
- 1.7.4.1。 成員國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通報其所做的任何決定，這些決定規定了與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處理有關的強制措施。
- 1.7.4.2。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第 1.7.5(b) 點不適用。
- 1.7.5。 對於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土壤：
- (a) 轉換規則應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整個生產單元區域生產；
  - (b) 儘管有(a)點的規定，牧場和露天場所的轉換期可縮短至一年非草食動物物種使用的區域。
-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 1.8.1。 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和相關的用於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其他植物應按照本條例生產至少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在兩個生長季節至少一代。
- 1.8.3。 經營者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4。 生產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有機育種活動應在有機條件下進行，重點是增強遺傳多樣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農藝性能、抗病性和對當地不同土壤的適應能力。
- 除分生組織培養外的所有繁殖實踐應在經過認證的有機管理下進行。
- 1.8.5。 使用轉化中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5.1。 作為對第 1.8.1 點的偏離，在第 26(1) 條提及的資料庫或第 26(2) 條 (a) 點提及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如果不符合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苗）的要求，主管機關可授權在第 1.8.5.3、1.8.5.4 和 1.8.5.5 條規定的條件下使用轉換中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在要求任何此類減損之前，經營者應查閱第 26 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a)點所述的系統，以驗證其請求是否合理。
- 1.8.5.2。 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無法以足夠的品質或數量獲得時，根據第 46 (1) 條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可以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元中使用轉化中的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1.8.5.3。 除根據本法規第 24(1) 條授權用於種子處理的植物保護產品外，不得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進行處理，除非根據法規 (EU) 2016/ 規定了化學處理。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地區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進行了審查。
- 1.8.5.4。 使用轉化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前獲得。

1.8.5.5 使用轉化或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僅授予個人使用者一次一個季節的使用權，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機植物生產中，應採用耕作和耕作措施來維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並增強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壤板結和水土流失。

1.9.2. 應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a) 除草或多年生牧草外，採用多年輪作，包括強制豆科作物作為輪作作物和其他綠肥作物的主要或覆蓋作物；

(b) 溫室或多年生作物（飼料除外），使用短期綠肥農作物和豆類以及植物多樣性的利用；和

(c) 在所有情況下，透過施用牲畜糞便或有機物質，最好是堆肥，有機生產。

1.9.3 當第 1.9.1 和 1.9.2 條規定的措施不能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時，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並且只能用於有機生產。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

1.9.4 根據指令 91/676/EEC 的定義，轉化和有機生產單位使用的牲畜糞便總量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農業面積 170 公斤氮。此限制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和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和液體動物糞便。

1.9.5 農業經營者可以與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其他農業經營者和企業的經營者專門簽訂書面合作協議，以傳播有機生產單位的剩餘糞便。1.9.4 中提到的最高限額應以參與此類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為基礎計算。

1.9.6 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利用率。

1.9.7 對於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適當的基於植物的製劑和微生物製劑。

1.9.8 不得使用礦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動力製劑。

## 1.10. 害蟲和雜草管理

1.10.1 預防蟲草危害主要依賴以下措施的保護：

天敵，

品種、品種和異質材料的選擇，

- 輪作，

栽培技術，如生物燻蒸、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熱過程，例如日曬，以及對於受保護作物的淺蒸汽處理土壤（最大深度為 10 公分）。

1.10.2 如果透過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充分保護植物免受害蟲侵害，或者在對農作物造成既定威脅的情況下，則只能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並且僅在必要的範圍內。經營者應保存證明使用該產品的必要性的記錄。

1.10.3 對於在誘捕器或費洛蒙以外的產品和物質分配器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誘捕器或分配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釋放到環境中，並應防止產品和物質與正在栽培的作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信息素誘捕器，應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

- 1.11. 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僅可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工廠生產清潔和消毒產品。
- 1.12. 保存記錄的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地塊和收穫量的記錄。
- 1.13.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在工廠內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2. 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則
- 2.1. 食用菌生產規定  
對於蘑菇的生產，可以使用僅由以下成分組成的基質：
- (a) 農家肥及動物糞便：
- (i)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來自轉換第二年的轉換中單位；或者
- (ii) 在第 1.9.3 點中提到的，僅當沒有第 (i) 點中提到的產品時，前提是農家肥和動物排泄物不超過基質總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堆肥前的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 (b)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農業來源產品，(a) 點提到的產品除外；
- (c) 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泥炭；
- (d) 砍伐後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木材；
- (e) 第 1.9.3 點所提及的礦產品、水和土壤。
- 2.2. 野生植物採集規則  
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地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
- (a) 在收集之前至少三年的時間裡，這些區域沒有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 (b) 收集不會影響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物種的維持收集區。

## 第二部分：畜牧業生產規則

除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有機畜牧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除養蜂業外，無地畜牧業生產是指打算生產有機牲畜的農民不管理農業用地，也沒有與農民就使用有機生產單位或轉化生產單位進行書面合作協議。
- 1.2. 轉換
- 1.2.1. 如果生產單元（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動物飼料的土地）以及在該生產單元轉換期開始時存在於該生產單元上的動物同時開始轉換，如第 1.7 點所述。第 1.7.5(b) 條，動物和動物產品在生產單位的轉換期結束時可被視為有機動物，即使本部分第 1.2.2 點中針對該類型規定的轉換期也是如此。數量比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長。

偏離第 1.4.3.1 點，在這種同時轉換的情況下以及在生產單元的轉換期間，自轉換期開始以來存在於該生產單元中的動物可以用在該生產單元中生產的轉換中飼料餵養。 - 轉換第一年的轉換生產單位和/或使用符合第 1.4.3.1 點的飼料和/或使用有機飼料。

根據第 1.3.4 點，在轉換期開始後，可以將非有機動物引入轉換中的生產單元。

1.2.2. 特定於動物生產類型的轉換期如下：

- (a) 對於用於肉類生產的牛類動物和馬類動物，12 個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超過其一生的四分之三；
- (b) 綿羊、山羊、豬和產奶動物為六個月生產；
- (c) 肉類生產用家禽，除北京烤鴨外，三天前引進的 10 週老的；
- (d) 三天前引進的北京烤鴨需七週；
- (e) 三天前引進的產蛋家禽，為六週；
- (f) 蜜蜂 12 個月。

在轉換期間，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的蠟。

然而，可以使用非有機蜂蠟：

- (i) 市面上沒有來自有機養蜂的蜂蠟；
  - (ii) 經證明未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生產；和
  - (iii) 前提是它是來自上限；
- (g) 兔子三個月；
  - (h) 鹿科動物 12 個月。

1.3. 動物的起源

1.3.1. 在不影響轉換規則的情況下，有機牲畜應在有機生產單位中出生或孵化和飼養。

1.3.2. 關於有機動物的飼養：

- (a) 繁殖應使用自然方法；但允許人工授精；
- (b) 荷爾蒙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質的治療不得誘導或阻礙繁殖，除非作為對個體動物的獸醫治療形式；
- (c)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克隆和胚胎移植的人工繁殖；
- (d) 品種的選擇應符合有機生產的原則，應確保動物福利的高標準，並應有助於防止任何痛苦並避免殘害動物的需要。

1.3.3. 經營者在選擇品種、品系時，應當優先考慮遺傳多樣性程度高、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育種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者健康問題的抵抗力等。的福利。此外，應選擇動物品種或品系，以避免與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某些品種或品系相關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豬隻壓力綜合症，可能導致淡軟滲出（PSE）肉、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腹產手術的難產。應優先考慮本土品種和品系。

為了根據第一款選擇品種和品系，經營者應使用第 26 條第（3）款所述系統中提供的資訊。

1.3.4. 使用非有機動物

1.3.4.1. 作為對第 1.3.1 點的減損，出於育種目的，當品種面臨第 28(10) 條 (b) 點所述的農業流失危險時，可以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歐盟第1305/2013 號法規以及據此通過的法案。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一定是未生育的。

1.3.4.2 作為對第 1.3.1 點的減損，對於養蜂場的改造，每年 20% 的蜂王和蜂群可以用有機生產單元中的非有機蜂王和蜂群替換，前提是蜂王和蜂群放置在帶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蜂巢或蜂巢底座的蜂巢中。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一隻蜂群或蜂王可能被非有機蜂群或蜂王替換。

1.3.4.3 作為第 1.3.1 點的減損，如果雞群是首次組成、更新或重組，並且不能滿足農民的質量和數量需求，主管當局可以決定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可以被帶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前提是用於生產雞蛋的小母雞和用於生產肉類的家禽出生時間不超過三天。只有在遵守第 1.2 點規定的轉換期時，由其衍生的產品才可視為有機產品。

1.3.4.4 作為第 1.3.1 點的例外，如果第 26(2) 條 (b) 點提到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農民對有機動物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主管當局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條規定的條件。

在請求任何此類減損之前，農民應查閱第 26 條第 (2) 款 (b) 點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以驗證其請求是否合理。

對於第三國的經營者，根據第 46 條第 (1) 款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而該生產單位在該國境內無法獲得足夠的質量或數量的有機動物。

1.3.4.4.1 出於繁殖目的，在第一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幼齡動物。斷奶後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飼養。此外，這些動物進入牛群或羊群的日期應適用以下限制：

- (a) 牛類動物、馬類動物和鹿科動物年齡應小於六個月；
- (b) 綿羊類動物和山羊類動物年齡不得超過 60 天；
- (c) 豬類體重應低於 35 公斤；
- (d) 兔子年齡不得超過三個月。

1.3.4.4.2 出於繁殖目的，可以引入非有機成年雄性和非有機未產雌性動物來更新牛群或羊群。隨後應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每年雌性動物的數量應受到下列限制：

- (a) 最多可引入 10% 的成年馬類動物或牛類動物以及 20% 的成年豬類動物、綿羊動物、山羊動物、兔子或鹿類動物；
- (b) 對於馬類動物、鹿類動物或牛類動物或兔子少於 10 只，或豬類動物、綿羊動物或山羊動物少於 5 隻的單位，任何此類更新應限於每年最多一隻動物。

1.3.4.4.3 第 1.3.4.4.2 點所規定的百分比可增加至 40%，前提是主管機關已確認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a) 農場已進行重大擴建；
- (b) 一個品種已被另一種品種取代；
- (c) 已經啟動了新的畜牧專業化。

1.3.4.4.4 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點提到的情況下，只有遵守第 1.2 點規定的轉換期，非有機動物才可被視為有機動物。第 1.2.2 點規定的轉換期最早應在動物被引入轉換生產單元後開始。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點中提到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或應保持可識別性，直至第 1.3.4.4 點中提到的轉換期結束。

#### 1.4. 營養

##### 1.4.1. 一般營養需求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牲畜飼料應主要從飼養動物的農業生產單位取得，或從屬於同一地區其他生產單位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取得；
- (b) 牲畜應飼餵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以滿足動物不同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除非出於獸醫原因，否則不得在畜牧生產中限制飼養；
- (c) 牲畜的飼養條件或飲食不得導致貧血；
- (d) 育肥實踐應始終尊重每個物種和動物的正常營養模式，飼養過程中各階段的福利；禁止強行灌食；
- (e) 除豬類、家禽及蜜蜂外，牲畜應永久進入牧場，只要條件允許或應能永久取得粗飼料；
- (f)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及合成胺基酸；
- (g) 哺乳動物最好在國家規定的最短期限內用母乳餵養，依第 14(3) 條 (a) 點進行委託；在此期間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或植物來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應是有機的；
- (i)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 1.4.2. 放牧

###### 1.4.2.1. 在有機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響第 1.4.2.2 點的情況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機動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有機牧草，前提是它們是在《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持的土地上以環保方式飼養的。

No 1305/2013 且它們不與有機動物同時存在於有機土地上。

###### 1.4.2.2. 公共土地上的放牧和游牧

###### 1.4.2.2.1.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 (a) 公共土地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處理，生產至少三年；
- (b) 使用公共土地的任何非有機動物均須在第 1305/2013 號法規 (EU) 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持的土地上以環保方式飼養；
- (c)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的有機動物期間生產的任何來自有機動物的畜牧產品不被視為有機產品，除非能夠證明與非有機動物充分隔離。

###### 1.4.2.2.2. 在季節性放牧期間，有機動物從一個放牧區步行到另一個放牧區時，可能會在非有機土地上吃草。在此期間，有機動物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應允許動物以草和其他植被形式攝取非有機飼料：

- (a) 最多 35 天，包括去程和回程；或者
- (b) 每年總飼料配給量的最多 10%，以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 1.4.3. 轉換飼料

#### 1.4.3.1 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業地產：

(a) 飼糧飼料配方中平均最多 25% 可以包含來自轉換第二年的轉換中飼料。如果這種轉化飼料來自飼養牲畜的飼養場，則該百分比可能會增加至 100%；和

(b) 牲畜飼料平均總量的 20% 可能來自於在轉變的第一年在土地上以有機管理方式播種的永久牧場、多年生草料塊或蛋白質作物的放牧或收穫，前提是這些作物土地是控股本身的一部分。

當使用(a)和(b)點中提及的兩種類型的轉化飼料進行飼餵時，此類飼料的總組合百分比不得超過(a)點中規定的百分比。

1.4.3.2。1.4.3.1 中的數字應每年計算為植物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起源。

### 1.5. 衛生保健

#### 1.5.1. 疾病預防

1.5.1.1 疾病預防應基於品種和品系選擇、畜牧管理實踐、優質飼料、運動、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保持衛生條件的充足和適當的圈舍。

1.5.1.2 可以使用免疫獸藥產品。

1.5.1.3 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對抗療法化學分子的丸劑，不得用於預防性治療。

1.5.1.4 不得使用促進生長或生產的物質（包括抗生素、球蟲抑制劑和其他促進生長的人工助劑）以及用於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發情）的激素和類似物質。

1.5.1.5 對於從非有機生產單位獲得的牲畜，應根據當地情況採取篩選測試或檢疫期等特殊措施。

1.5.1.6 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畜舍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1.5.1.7 住房、圍欄、設備和用具應適當清潔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攜帶疾病的生物體的積累。應根據需要經常清除糞便、尿液和未吃或溢出的飼料，以盡量減少氣味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嚙齒動物。僅用於誘捕器的殺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消除建築物和其他飼養牲畜的設施中的昆蟲和其他害蟲。

#### 1.5.2. 獸醫治療

1.5.2.1 儘管採取了保證動物健康的預防措施，動物患病或受傷的，應立即救治。

1.5.2.2 疾病應立即治療，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當不適當使用植物治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時，必要時可在嚴格條件下並在獸醫負責下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特別是，應明確治療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1.5.2.3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材料、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治療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進行治療，包括抗生素，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動物種類和治療目的的病症有效。

- 1.5.2.4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治療和強制根除計劃外，一隻動物或一組動物在 12 個月內接受超過三個療程的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治療，或超過一個療程如果其生產生命週期短於一年，則相關牲畜或此類牲畜的產品均不得作為有機產品出售，且牲畜應遵守第 1.2 點所述的轉換期。
- 1.5.2.5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動物最後一次施用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生產有機食品之間的停藥期應為第 1 條中提到的停藥期的兩倍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且應至少為 48 小時。
- 1.5.2.6 根據歐盟立法實施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治療應被允許。
- 1.6.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 1.6.1. 建築物的隔熱、暖氣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灰塵水平、溫度、相對空氣濕度和氣體濃度保持在確保動物健康的限度內。  
建築物應允許充足的自然通風和光線進入。
- 1.6.2. 在氣候條件適宜、動物能夠在戶外生活的地區，不得強制要求為牲畜提供住房。在這種情況下，動物應能夠進入庇護所或陰涼區域，以保護它們免受惡劣天氣條件的影響。
- 1.6.3. 建築物內的飼養密度應滿足動物的舒適、福祉和特定物種的需求，並應特別取決於動物的物種、品種和年齡。它還應考慮動物的行為需求，這尤其取決於群體的規模和動物的性別。密度應確保動物的福利，為動物提供足夠的空間自然站立、移動、輕鬆躺下、轉身、梳理毛髮、採取所有自然姿勢並進行所有自然運動，例如伸展和運動。
- 1.6.4. 應遵守第 14 條第 (3) 款所述實施法中規定的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以及與住房相關的技術細節。
- 1.6.5 露天區域可能被部分覆蓋。陽台不應被視為露天區。
- 1.6.6 總放養密度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農業面積 170 公斤有機氮的極限。
- 1.6.7 為了確定第 1.6.6 點中提到的牲畜的適當密度，主管機關應按照每種牲畜類型的每個具體要求中規定的數字，列出相當於第 1.6.6 點中提到的限制的牲畜單位。
- 1.6.8 飼養牲畜的籠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於飼養任何牲畜品種。
- 1.6.9 當出於獸醫原因對牲畜進行單獨處理時，應將其飼養在具有堅固地板的空間內，並應提供稻草或適當的墊料。動物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舒適地躺下。
- 1.6.10 有機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濕或沼澤土壤的圍欄中飼養。
- 1.7. 動物福利
- 1.7.1. 所有參與飼養動物以及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處理動物的人員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應接受充分的培訓，特別是按照理事會條例 (EC) 的要求 No 1/2005 (1) 和理事會法規 No (EC) 1099/2009 (2)，以確保正確應用本法規中規定的規則。
- 1.7.2. 畜牧實踐，包括飼養密度和飼養條件，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1) 2004 年 12 月 22 日關於在運輸和相關操作過程中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和修訂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法規 (EC) No 1255/97 (OJ L 3 5.1.2005 第 1 頁)。

(2) 2009 年 9 月 24 日關於宰殺時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1099/2009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頁)。

- 1.7.3。 只要天氣和季節條件以及地面狀況允許，牲畜應可以永久進入允許動物運動的露天區域，最好是牧場，除非對人類和動物健康的保護施加了限制和義務。
- 1.7.4。 應限制牲畜數量，以盡量減少過度放牧、偷獵土壤、侵蝕以及動物或其糞便傳播造成的污染。
- 1.7.5。 禁止對家畜進行拴系或隔離，除非在有限時間內對單一動物進行拴系或隔離，並且出於獸醫原因而這樣做是合理的。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損害或出於動物福利原因的情況下，才可以授權隔離牲畜，並且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主管機關可以授權在最多 50 頭動物（不包括幼畜）的農場中拴養牛，如果牛在放牧期間能夠進入牧場，則不可能將牛按其行為要求進行分組，並且當無法放牧時，每周至少兩次進入露天區域。
- 1.7.6。 應盡量縮短牲畜運輸時間。
- 1.7.7。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過程中，包括屠宰時，應避免並盡量減少任何痛苦、疼痛和痛苦。
- 1.7.8。 在不影響歐盟動物福利立法發展的情況下，綿羊斷尾、出生後三天內進行斷喙和去角可以例外地允許，但只能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並且只有在這些做法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否則會危害工人安全的地方。只有在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工人的安全會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才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允許驅散。只有當操作者已向主管機關正式通知並證明操作合理且操作由合格人員執行時，主管機關才應授權此類操作。
- 1.7.9。 應透過充分的麻醉和/或鎮痛將動物遭受的任何痛苦減少到最低限度，並由合格人員僅在最適當的年齡進行每項手術。
- 1.7.10。 為了維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實踐，應允許實體閹割，但僅限於第 1.7.9 條規定的條件。
- 1.7.11。 裝載和卸載動物時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電刺激或其他疼痛刺激來強迫動物。禁止在運送前或運送過程中使用對抗療法鎮靜劑。
- 1.8。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 如果對牲畜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 1.9。 附加一般規則
- 1.9.1。 適用於牛類動物、綿羊動物、山羊動物和馬類動物
- 1.9.1.1。 營養
-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來自同一地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此比例將提高至 70%；
-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應能進入牧場放牧；
- (c) 儘管有 (b) 點的規定，一歲以上的雄性牛類動物應有權放牧或開放空氣區域；
- (d)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能夠進入牧場，且冬季住房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 (e) 飼養系統應以放牧牧場的最大利用，並參考一年中不同時期的牧場供應；

- (f)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乳製品生產中的動物，在哺乳早期最長三個月內，這一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至 50%。

#### 1.9.1.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住房地板應光滑但不滑動；
- (b)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躺臥或休息區域，該區域應由不帶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垃圾材料。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產品來改良和豐富墊料；
- (c) 儘管有第 3 條第(1)款第(a)款和第 3 條第(1)款第二款的規定  
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1) 第 3(1) 條規定，一星期後禁止將小牛圈養在單獨的箱子中，除非單個動物在有限的時間內飼養，並且只要有理由這樣做獸醫原因；
- (d) 當因獸醫原因對犢牛進行單獨治療時，應將其飼養在具有堅固地板的空間內，並應提供稻草墊料。小腿必須能夠輕鬆轉身並舒適地躺下。

#### 1.9.2 對於鹿科動物

##### 1.9.2.1 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來自同一地區。自2023年1月1日起，此比例將提高至70%；
-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應能進入牧場放牧；
- (c)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能夠進入牧場，且冬季住房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 (d) 飼養系統應根據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
- (e)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雌性鹿科動物，在哺乳早期最多三個月的產乳量中，這一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至 50%；
- (f) 植被期間應確保圈舍內的自然放牧。無法提供飼料的欄  
植被期間不得放牧；
- (g) 只有在天氣條件惡劣導致放牧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飼餵；
- (h) 應為圈內的養殖動物提供乾淨、新鮮的水。如果沒有動物容易取得的天然水源，則應提供飲水處。

##### 1.9.2.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應提供鹿科動物不傷害動物的藏身處、庇護所和柵欄；
- (b) 在馬鹿圈中，動物必須能夠在泥漿中打滾，以確保皮膚清潔和體溫規定；

(1)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規定了保護犢牛的最低標準 (OJ L 10，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15 頁 7)。

- (c) 任何住房的地板應光滑但不滑動；
- (d) 任何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且足夠大小的休息區，並由非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垃圾材料。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產品來改良和豐富墊料，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
- (e) 飼餵場所應安裝在不受天氣影響且動物及其照護人員可進入的區域。飼餵場所所在土壤應夯實，飼養裝置應有頂棚；
- (f) 如果無法確保永久獲得飼料，則飼餵場所的設計應確保所有動物都能同時採食。

### 1.9.3。對於豬類動物

#### 1.9.3.1。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飼料和來自同一地區的原料；
- (b) 每日口糧應添加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 (c) 如果農民無法僅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且主管部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的供應量不足，則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但須滿足以下條件已滿足：
  - (i) 不能以有機形式獲得；
  - (ii) 其生產或製備不使用化學溶劑；
  - (iii) 其使用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餵食 35 公斤以下的仔豬；和
  - (iv)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的授權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

#### 1.9.3.2。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住房的地板應光滑但不濕滑；
- (b)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躺臥或休息區域，由非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垃圾材料。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產品來改良和豐富墊料，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
- (c) 應始終有一個由稻草或其他足夠大的合適材料製成的床，以確保所有豬都在一支筆可以同時躺下，以最佔空間的方式；
- (d) 母豬應分組飼養，但妊娠最後階段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間母豬必須能夠在欄內自由活動，並且只能短期限制其活動；
- (e) 在不影響對稻草的任何額外要求的情況下，應在預計分娩前幾天向母豬提供足以使其築巢的一定數量的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
- (f) 活動區域應允許豬類排糞及翻地。為了生根，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質。

#### 1.9.4。 家禽用

##### 1.9.4.1。動物的起源

為防止使用密集飼養方法，家禽應飼養至最低年齡，或來自適應戶外飼養的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

主管機關應定義生長緩慢菌株的標準或製定這些菌株的清單，並將此資訊提供給操作員、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

若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最低屠宰日齡應如下：

- (a) 雞為 81 天；
- (b) 闖雞 150 天；
- (c) 北京烤鴨 49 天；
- (d) 雌鼠番鴨 70 天；
- (e) 雄番鴨 84 天；
- (f) 野鴨 92 天；
- (g) 珍珠雞 94 天；
- (h) 雄性火雞和烤鵝 140 天；和
- (i) 母火雞 100 天。

##### 1.9.4.2。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與使用飼料和飼料的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來自同一地區的材料；
- (b) 每日口糧應添加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 (c) 如果農民無法僅從家禽品種的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且主管機關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的供應量不足，則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能以有機形式獲得；
  - (ii) 其生產或製備不使用化學溶劑；
  - (iii)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的蛋白質化合物餵食幼禽；和
  - (iv)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的授權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  
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的乾物質百分比。

##### 1.9.4.3。動物福利

禁止活禽拔毛。

##### 1.9.4.4。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樓面面積應為實心，即不是板條或網格結構，並且應用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垃圾材料覆蓋；
- (b) 在產蛋雞的禽舍中，應有足夠大的可供母雞使用的地板面積用於收集鳥糞；
- (c) 在每批飼養的家禽之間應清空建築物內的牲畜。在此期間，應對建築物和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當每批家禽的飼養完成後，應在成員國規定的時間內將飼養場留空，以便植被重新生長。這些要求不適用於未分批飼養、未成群飼養且全天自由活動的家禽；

- (d) 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裡應能進入露天區域。然而，蛋雞和育肥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裡應有權進入露天區域，除非根據聯邦立法實施臨時限制；
- (e) 應在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從盡可能早的年齡開始提供連續的白天戶外活動，除非根據歐盟立法施加了臨時限制；
- (f) 作為第 1.6.5 點的減損，對於 18 週齡以下的種禽和小母雞，當第 1.7.3 點中規定的有關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的限制和義務的條件時根據聯邦立法，並防止 18 週以下的繁殖鳥類和小母雞進入露天區域，陽台應被視為露天區域，在這種情況下，應有鐵絲網屏障以阻止其他鳥類出去；
- (g) 家禽的露天區域應允許家禽輕鬆取得足夠數量的飲水槽；
- (h) 露天家禽區域應主要覆蓋植被；
- (i) 在牧場地區飼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天氣條件，粗飼料的補充飼餵應作為家禽日糧的一部分；
- (j) 如果由於聯邦立法的限制或義務而將家禽飼養在室內，則它們應能夠永久獲得足夠數量的粗飼料和適當的材料，以滿足其動物行為學的需要；
-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就應能夠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種特定的需要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時，它們應能夠接觸到水，以便將頭浸入水中以清潔羽毛；
- (l) 可以透過人工手段補充自然光，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時的光照，並且在沒有人造光的情況下連續夜間休息時間至少為 8 小時；
- (m) 任何生產單位的禽舍中用於育肥家禽的總可用面積不得超過 1 600 平方公尺；
- (n) 禽舍的單一隔間內不得容納超過 3 000 隻蛋雞。

#### 1.9.5。對於兔子

##### 1.9.5.1。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至少 7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無法獲得此類飼料，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飼料和來自同一地區的原料；
- (b) 只要條件允許，兔子就應能進入牧場放牧；
- (c) 飼養系統應根據一年中不同時期牧場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
- (d) 草不足時，應提供稻草或乾草等纖維飼料。飼料應至少佔日糧的 60%。

##### 1.9.5.2。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躺臥或休息區域，並由非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垃圾材料。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的任何礦產品來改良和豐富墊料，作為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劑；
- (b) 兔子應分組飼養。

- (c) 養兔場應使用適應室外條件的健壯品種；
- (d) 兔子應能取得：
  - (i) 有遮蔽的庇護所，包括黑暗的藏身處；
  - (ii) 戶外跑步，有植被，最好是牧場；
  - (iii) 一個供他們坐在裡面或外面的升高平台；
  - (iv) 供所有照顧母犬使用的築巢材料。

#### 1.9.6。對於蜜蜂

##### 1.9.6.1。動物的起源

對於養蜂，應優先使用義大利蜜蜂及其當地生態型。

##### 1.9.6.2。營養

關於營養，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箱應保留足夠的蜂蜜和花粉，以供蜜蜂過冬；
- (b) 蜂群只能在蜂群的生存因氣候條件而受到威脅的情況下餵食。在這種情況下，蜂群應飼餵有機蜂蜜、有機糖漿或有機糖。

##### 1.9.6.3。衛生保健

關於醫療保健，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為了保護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別是免受害蟲侵害，只允許在誘捕器中使用滅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適當產品和物質；
- (b) 允許對養蜂場進行物理消毒，例如蒸氣或直接火焰；
- (c) 只允許為了隔離破壞瓦蟎的侵擾而進行消滅雄性幼蟲的做法；
- (d) 如果儘管採取了所有預防措施，菌落仍患病或受感染，應立即進行治療，必要時可置於隔離養蜂場；
-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尤加利油精或樟腦，可用於防治瓦蟎感染；
- (f)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則在治療期間，應將接受治療的菌落隔離養蜂場和所有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業的蠟。隨後，第 1.2.2 點規定的 12 個月的轉換期應適用於這些殖民地。

##### 1.9.6.4。動物福利

關於養蜂，應適用以下附加一般規則：

- (a) 消滅蜂巢中的蜜蜂作為與養蜂產品收穫相關的方法應被禁止；
- (b) 禁止諸如剪斷蜂王翅膀等殘害行為。

##### 1.9.6.5。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養蜂場應設在確保提供花蜜和花粉來源的地區，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組成，或酌情由自生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
- (b) 養蜂場應與可能導致養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狀況不佳的來源保持足夠的距離；

- (c) 養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距養蜂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或自生植被或採用與規定的低環境影響方法相同的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此要求不適用於未開花或蜂群處於休眠狀態的情況；
- (d) 養蜂所使用的蜂箱和材料基本上應由不存在風險的天然材料製成，對環境或養蜂產品的污染；
- (e) 新地基的蜂蠟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膠、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
- (g) 在蜂蜜提取作業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驅蟲劑；
- (h) 育雛巢不得用於萃取蜜糖；
- (i) 在會員指定的地區或地區進行養蜂業時，不應被視為有機養蜂業，有機養蜂不可行的地區或地區的國家。

### 第三部分：藻類和水產動物生產規則

#### 1. 一般要求

- 1.1. 經營場所不得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也不得受到會損害產品有機性質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元應根據成員國規定的最小間隔距離（如適用）充分分開。分離措施應根據自然情況、分開的配水系統、距離、潮流以及有機生產單元的上下游位置而定。當藻類和水產養殖生產在成員國當局指定的不適合此類活動的地點或區域進行時，不應被視為有機生產。
- 1.3. 對於申請有機生產並每年生產超過 20 噸水產養殖產品的任何新經營者，應進行適合生產單位的環境評估，以確定生產單位及其直接環境的條件以及其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經營者應向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環境評估。
- 環境評估的內容應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1/92/EU 的附件 IV (1)（如果生產單位已經接受過同等評估，則該評估可用於此目的）。
- 1.4. 不允許破壞紅樹林。
- 1.5. 經營者應提供與水產養殖和藻類收穫生產單位相稱的永續管理計畫。
- 1.6. 該計畫應每年更新，並應詳細說明作業的環境影響和要進行的環境監測，並應列出為盡量減少對周圍水生和陸地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如適用）養分排放每個生產週期或每年進入環境。計畫應記錄技術設備的監視和維修情況。
- 1.7. 根據 92/43/EEC 指令和國家規則針對捕食者採取的防禦和預防措施應記錄在永續管理計畫中。
- 1.8. 如適用，應與鄰近經營者協調制定管理計畫。
- 1.9. 水產養殖和藻類經營者應制定廢物減少計畫，作為永續管理計畫的一部分，並在營運開始時實施。在可能的情況下，餘熱的使用應僅限於再生能源。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12 月 13 日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第 2011/92/EU 號指令（OJ L 26，2012 年 1 月 28 日，第 1 頁）。

### 1.10.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 2. 對藻類的要求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條以及本部分第 1 節中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節中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藻類的有機採集和生產。這些規則應比照適用於浮游植物的生產。

### 2.1. 轉換

#### 2.1.1. 採藻生產單位的轉換期為六個月。

#### 2.1.2. 藻類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為六個月或一個完整生產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2.2. 藻類生產規則

#### 2.2.1. 野生藻類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

- (a) 種植區從健康角度來看是適當的，並且具有以下定義的高生態狀態：  
指令 2000/60/EC，或具有同等品質：

歐洲議會第 (EC) 854/2004 號法規中 A 級和 B 級生產區  
及理事會(1)，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員會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18(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領域；

- (b) 收集不會對自然生態系的穩定性或收集區域內物種的維持產生重大影響。

#### 2.2.2. 藻類養殖應在環境和健康特徵至少相當於第 2.2.1(a) 點中概述的區域進行，才能被視為有機藻類。此外，還應適用以下生產規則：

- (a) 生產的所有階段應採用可持續做法，從幼藻的收集到收穫；
- (b) 為確保維持廣泛的基因庫，應定期收集野外幼藻，以維持和增加室內養殖種群的多樣性；
- (c) 除室內設施外，不得使用化學肥料，且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為此目的在有機生產中使用。

### 2.3. 藻類養殖

#### 2.3.1. 海上藻類養殖應僅利用環境中自然存在的營養物質，或來自有機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營養物質，最好位於附近作為混養系統的一部分。

#### 2.3.2. 在使用外部營養源的土地設施中，流出水中的營養物含量應可證實與流入水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或礦物來源的養分。

#### 2.3.3. 應記錄養殖密度或操作強度，並應透過確保不超過可支持的藻類最大數量而不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來維持水生環境的完整性。

#### 2.3.4. 用於種植藻類的繩索和其他設備應盡可能重複使用或回收。

### 2.4. 永續收集野生藻類

#### 2.4.1. 應在藻類收集開始時進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頒布的第 (EC) No 854/2004 號條例規定了關於組織對供人類消費的動物性產品進行官方控制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206 頁)。

- 2.4.2. 單位或場所應保存跟單帳目，使經營者能夠識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能夠核實收集者僅提供了按照本條例生產的野生藻類。
- 2.4.3. 收集的方式不得對水生環境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採取收集技術、最小尺寸、年齡、繁殖週期或剩餘藻類大小等措施，以確保藻類能夠再生並確保防止副漁獲物。
- 2.4.4. 如果藻類是從共享或共同收集區域收集的，則應提供由有關成員國指定的相關機構出具的文件證據，表明收集總量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3. 對水產養殖動物的要求
-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條以及本部分第 1 節中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節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魚類、甲殼類動物、棘皮類動物的有機生產。這些規則也應比照適用於浮游動物、微型甲殼類動物、輪蟲、蠕蟲和其他水生飼料動物的生產。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轉換
- 以下水產養殖生產單位轉換期適用於以下類型的水產養殖設施，包括現有水產養殖動物：
- (a) 對於無法排水、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 24 個月；
  - (b) 對於已排乾或休耕的設施，轉換期為 12 個月；
  - (c) 對於已排水、清潔和消毒的設施，轉換期為六個月；
  - (d) 對於開放水域設施，包括生產雙殼類軟體動物的設施，轉換期為三個月。
- 3.1.2. 水產動物的起源
- 3.1.2.1. 水產動物的原產地適用下列規定：
- (a)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飼養來自有機親魚和有機生產單位的幼魚為基礎；
  - (b) 應使用當地種植的品種，育種應旨在生產更適合生產條件的品種，確保良好的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飼料資源的良好利用。  
應向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提供其來源和處理的文件證據；
  - (c) 應選擇健壯且可在不對野生動物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生產的物種股票；
  - (d) 出於育種目的，只有在沒有有機品種可用或在獲得授權後將用於育種目的的新遺傳種群帶入生產單位的情況下，才可將野生捕獲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帶入養殖場已獲得主管機關的批准，以提高遺傳資源的適用性。此類動物應在有機管理下至少三個月後才能用於繁殖。對於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名錄的動物，只有在負責保育工作的相關公共機構認可的保育計畫範圍內，才能獲得使用野生捕獲標本的授權；
  - (e) 出於生長目的，野生水產養殖幼體的收集應明確限於以下情況：
    - (i) 魚類或甲殼類幼蟲和幼魚在填滿池塘、圍堵系統和外殼；

(ii) 在鹹水池塘、潮汐區和沿海潟湖等濕地內的粗放水產養殖中重新放養未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名錄的物種的野生魚苗或甲殼類幼蟲，前提是：

補貨符合相關部門核准的管理措施，以確保  
相關物種的永續利用，以及

動物僅以環境中天然存在的飼料餵食。

作為 (a) 點的減損，成員國可以授權在一個有機生產單位中出於生長目的而引進最多 50% 的非有機幼體，這些幼體在聯盟內未發展為有機物種，但在 1 2021 年 1 月，前提是生產週期的至少後三分之二的持續時間在有機管理下進行管理。此類克減的最長期限為兩年，且不得延期。

對於位於聯盟以外的水產養殖場，此類減損只能由根據第 46(1) 條獲得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批准，這些控制機構對於在該國家領土上未開發為有機產品的物種所在地還是聯盟。此類減損的最長期限為兩年，且不得延期。

3.1.2.2. 繁殖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 (a) 不得使用荷爾蒙和荷爾蒙衍生物；
- (b) 人工生產單性菌株，除手工分選外，不得使用多倍體誘導、人工雜交及克隆；
- (c) 應選擇適當的菌株。

3.1.3. 營養

3.1.3.1. 對於魚類、甲殼類動物和棘皮動物的飼料，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飼餵動物的飼料應符合動物各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  
發展；
- (b) 飼餵制度的設計應優先考慮下列事項：
  - (i) 動物健康與福利；
  - (ii) 高產品質量，包括產品的營養成分，這應確保產品的高品質  
最終食用產品的品質；
  - (iii) 環境影響低；
- (c) 飼料中的植物部分應是有機的，來自水生動物的飼料部分應源自有機水產養殖或已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按照《條例》規定的原則被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歐洲聯盟）  
否 1380/2013；
- (d) 植物、動物、藻類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或微生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本法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有機生產中的使用規定；
- (e)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及合成胺基酸。

3.1.3.2. 對於雙殼類軟體動物和其他不以人工餵養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為食的物種，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此類濾食性動物應從大自然中獲取其所有營養需求，但以下情況除外：  
在孵化場和苗圃飼養的幼體；
- (b) 種植區從健康角度來看應是適宜的，並且應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義的高生態狀態或 2008/56/EC 指令定義的良好環境狀態或同等質量到：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法規 (EC) No 854/2004 中被列為 A 類的生產區，或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員會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8(8)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區域。

### 3.1.3.3.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定

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採購應優先考慮以下事項：

- (a) 水產養殖來源的有機飼料；
- (b) 來自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有機水產養殖邊角料中的魚粉和魚油；
- (c) 魚粉和魚油以及來自魚類、甲殼類動物或邊角料的魚源飼料材料  
在永續漁業中已捕獲供人類消費的軟體動物；
- (d) 魚粉和魚油以及源自永續漁業捕獲的全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且不用於人類消費的魚源飼料材料；
- (e) 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有機飼料原料；植物材料不得超過總成分的60%。

### 3.1.3.4.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的具體規則

內陸水域魚類、對蝦、淡水蝦、熱帶淡水魚在養成階段的餵食方法如下：

- (a) 應使用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飼料餵養牠們；
- (b) 如果 (a) 點中提到的天然飼料數量不足，則可以使用植物來源的有機飼料，最好是在農場本身種植的有機飼料，或藻類。經營者應保存需要使用額外飼料的書面證據；
- (c) 若依(b)點補充天然飼料：
  - (i) 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的飼料配給可包括最多 25% 的魚粉和 10% 的魚油來自永續漁業；
  - (ii) 暹羅鯪魚 (*Pangasius* spp.)的飼料配給量可含有高達 10% 的魚粉或魚來自永續漁業的石油。

## 3.1.4. 衛生保健

### 3.1.4.1.疾病預防

疾病預防適用下列規定：

- (a) 疾病預防應以透過適當選址使動物保持最佳狀態為基礎，除其他外，考慮到物種對良好水質、流量和交換率的要求、養殖場的優化設計、良好的飼養和管理規範，包括定期清潔和消毒場所、優質飼料、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品種和品系選擇；
- (b) 可使用免疫獸藥；
- (c) 動物健康管理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預防措施，包括與生產單位相稱的健康諮詢書面協議，並配備合格的水產養殖動物衛生服務機構，這些服務機構每年到養殖場的頻率不少於一次或者，雙殼類貝類，每兩年不少於一次；
- (d) 儲存系統、設備和用具應適當清潔和消毒；
- (e) 生物污損物只能透過物理或手動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返回距離養殖場一定距離的海洋；
- (f) 只能使用依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設備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物質；

(g) 對於休耕，應適用下列規則：

- (i) 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應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休耕，並應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該持續時間應在海上開放水域圍護系統的每個生產週期後應用和記錄；
  - (ii) 雙殼類軟體動物養殖不強制這樣做；
  - (iii) 在休耕期間，用於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籠子或其他結構被清空，再次使用前進行消毒並留空；
- (h) 在適當的情況下，未吃完的魚飼料、糞便和動物屍體應及時清除，以避免對水質造成重大環境損害的風險，盡量減少疾病風險，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嚙齒動物；
- (i) 紫外線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場和育苗場使用；
- (j) 對於體外寄生蟲的生物防治，應優先考慮使用清潔魚類和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鈉溶液。

#### 3.1.4.2. 獸醫治療

關於獸醫治療，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免動物遭受痛苦。當植物治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不適合使用時，必要時可在嚴格條件下並在獸醫的負責下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適當時，應規定治療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 (b) 根據歐盟立法實施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治療應允許；
- (c) 儘管採取了第 3.1.4.1 點中提到的確保動物健康的預防措施，但出現健康問題時，可以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獸醫治療：
  - (i) 順勢療法稀釋的植物、動物或礦物質；
  - (ii) 不具麻醉效果的植物及其萃取物；和
  - (iii) 微量元素、金屬、天然免疫增強劑或授權益生菌等物質；
- (d) 對抗療法的使用應限於每年兩次療程，但疫苗接種和強制根除計畫除外。但生產週期少於一年的，以一次對抗療法為限。若超過指定的對抗療法限量，有關水產養殖動物不得以有機產品銷售；
- (e) 除透過成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畫外，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限於每年兩次，或在生產週期少於 18 個月的情況下每年一次；
- (f) 根據(d) 點進行的對抗療法獸醫治療和寄生蟲治療，包括強制控制和根除計畫下的治療，停藥期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11 條所述停藥期的兩倍，或者，如果沒有指定該期限，則為 48 小時；
- (g) 在動物以有機產品銷售之前，任何獸藥產品的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監管機關或監管機構申報。處理過的庫存應清晰可辨。

#### 3.1.5.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3.1.5.1. 禁止使用封閉式循環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設施，但孵化場、苗圃或用於生產有機飼料生物物種的設施除外。

3.1.5.2. 僅允許在孵化場和苗圃內對水進行人工加熱或冷卻。天然鑽孔水可用於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加熱或冷卻水。

3.1.5.3. 水產養殖動物飼養環境的設計應符合根據其物種特定的需求，水產養殖動物：

- (a) 為其福利提供足夠的空間，並在實施方案中規定相關的飼養密度。第 15 條第(3)款所述的贍養行為；
- (b) 保存在優質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夠的流量和交換率、足夠的氧氣水平並保持低水平的代謝物；
- (c) 根據物種的要求並考慮到地理位置，在溫度和光照條件下保存。

在考慮放養密度對所生產魚類福利的影響時，應監測並考慮魚類狀況（如鱗損傷、其他損傷、生長速度、行為表現和整體健康狀況）和水質。

對於淡水魚，底型應盡可能接近自然條件。

對於鯉魚和類似物種：

底部應為天然泥土，

池塘和湖泊的有機和礦物施肥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每公頃最多施用 20 公斤氮，

涉及合成化學品的處理，用於控制水生植物和植物覆蓋範圍，禁止使用生產用水。

3.1.5.4. 水生遏制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應提供流速和理化參數，以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並滿足其行為需求。

應遵守第 15 條第 (3) 款提及的實施方案中規定的物種或物種群的生產系統和遏制系統的具體特徵。

3.1.5.5. 陸上養殖單位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流通系統應能監控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水質；
- (b) 至少 10% 的周邊（「陸地-水界面」）區域應有自然植被。

3.1.5.6. 海上圍護系統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它們應位於水流、深度和水體交換速率足夠的地方，以盡量減少對海底及周圍水體的影響；
- (b) 它們應具有適合其暴露於操作環境的籠子設計、建造和維護。

3.1.5.7. 安全殼系統的設計、定位和操作應盡量減少逃生事件的風險。

3.1.5.8. 如果魚類或甲殼類動物逃逸，應採取適當行動減少對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捕獲。應保存記錄。

3.1.5.9. 對於魚池、水池或水道中的水產養殖動物生產，養殖場應配備天然過濾床、沉澱池、生物過濾器或機械過濾器，以收集廢棄營養物或使用藻類或動物（雙殼類）來提高水產品的品質。適當時應定期進行廢水監測。

### 3.1.6. 動物福利

3.1.6.1. 所有從事水產養殖動物飼養的人員應具備下列必要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考慮這些動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

3.1.6.2. 應盡量減少對水產養殖動物的處理，並應極為小心地進行。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和協議來避免與處理程序相關的壓力和物理損壞。親魚的處理方式應盡量減少物理損傷和壓力，並視情況在麻醉下處理。分級作業應保持在最低限度，並且僅在需要確保魚類福利時才使用。

3.1.6.3. 人造光的使用應遵守以下限制：

(a) 為了延長自然日長，不得超過尊重動物的行為需要、地理條件和整體健康的最大值；每天最長不得超過 14 小時，除非出於生殖目的；

(b) 在轉換時應使用可調光燈或背景照明來避免光強度的突然變化。

3.1.6.4. 應允許通氣以確保動物福利和健康。機械曝氣機應優先採用再生能源提供動力。

3.1.6.5. 氧氣只能用於與動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關的用途以及動物健康的關鍵時期。  
生產或運輸，且僅限於以下情況：

(a) 溫度變化、氣壓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況；

(b) 臨時庫存管理程序，例如抽樣和分類；

(c) 為了確保農場牲畜的生存。

3.1.6.6. 應採取適當措施，使水產養殖動物的運輸時間保持在適當的範圍內。  
最低限度。

3.1.6.7.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中，包括在死亡時，任何痛苦都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屠宰。

3.1.6.8. 禁止眼柄切除術，包括所有類似的做法，如結紮、切開和捏。

3.1.6.9. 屠宰技術應使魚類立即失去知覺且對疼痛失去知覺。屠宰前的處理應避免受傷，同時將痛苦和壓力降至最低。

在考慮最佳屠宰方法時，應考慮收穫規模、品種和生產地點的差異。

## 3.2. 軟體動物的詳細規則

### 3.2.1. 種子的起源

種子原產地適用下列規則：

(a) 對於雙殼類貝類，可以使用來自生產單位邊界之外的野生種子，前提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當地法律允許並且野生種子來自：

(i) 沉降床不太可能承受冬季氣候或超出需求；或者

(ii) 貝類種子在收集器上自然沉澱；

(b) 對於杯狀牡蠣 (*Crassostrea gigas*)，應優先選擇經過選擇性培育的族群，以減少野外產卵；

(c) 應保存收集野生種子的方式、地點和時間的記錄，以便可追溯至收集區；

(d) 野生種子只有在主管機關授權後才可以採集。

### 3.2.2.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關於住房和飼養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生產可在與有機有鰭魚類和藻類生產相同的水域進行，採用混養系統，該系統應記錄在永續管理計畫中。雙殼類軟體動物也可與腹足類軟體動物（如長春花）混養；
- (b) 有機雙殼類軟體動物生產應在由柱子、浮標或其他明顯標記劃定的區域內進行，並應酌情用網袋、籠子或其他人造裝置進行限制；
- (c) 有機貝類養殖場應盡量減少對具有保護意義的物種的風險。如果使用捕食者網，它們的設計不得讓潛水鳥類受到傷害。

### 3.2.3. 栽培

栽培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貽貝繩養殖及第 15 條第(3)款所述實施法中所列的其他方法可用於有機生產；
- (b) 只有在收集和生長地點不會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情況下才允許海底養殖軟體動物。支持最小環境影響證據的調查和報告應作為可持續管理計劃的單獨章節添加，並應由經營者在之前向主管當局提供，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

### 3.2.4. 管理

管理方面，適用下列規定：

- (a) 生產時的飼養密度不得超過當地非有機軟體動物的飼養密度。根據生物量進行分選、間伐和飼養密度調整，確保動物福利和高產品品質；
- (b) 生物污垢生物應以物理方式或手動清除，並視情況返回遠離軟體動物養殖場的海洋。在生產週期中，可以用石灰溶液對軟體動物進行一次處理，以控制競爭性污垢生物。

### 3.2.5. 牡蠣的具體養殖規則

允許在棧橋上進行袋子栽培。容納牡蠣的那些或其他建築物的佈置應避免沿海岸線形成全面屏障。應根據潮汐流仔細地將庫存放置在床上，以優化生產。生產應符合第 15 條第 (3) 款所述實施法中規定的要求。

##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產規則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和第十六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

### 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用於加工食品的物質和成分以及所採用的任何加工實踐（例如熏制）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1)。
- 1.2. 生產加工食品的業者應在系統識別關鍵加工步驟的基礎上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

(1) 良好生產規範(GMP) 如2006年12月22日關於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產規範(OJ L 384) 的委員會法規(EC) No 2023/2006 第3(a) 條中定義，2006年12月29日，第75頁)。

- 1.3. 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法規的規定。
- 1.4. 運營商應遵守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並且在不損害第 28 條的情況下，尤其應：
- (a) 採取預防措施；
  -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這些作業的記錄；
  - (c)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會推出市場並註明有機產品生產。
- 1.5. 有機加工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製備應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開。若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以任意組合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經營者應：
- (a) 相應地通知主管當局，或酌情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b) 與任何其他種類產品（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操作分別在地點或時間連續進行操作，直至生產運作完成；
  - (c) 在作業前後按地點或時間分開儲存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
  - (d) 保存所有作業和加工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 (f) 僅在對生產進行適當清潔後才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操作裝置。
- 1.6. 重建有機食品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糾正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結果或可能對擬銷售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產品、物質和技術作為有機食品，不得使用。
2. 加工食品生產詳細要求
- 2.1. 下列條件適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
- (a) 產品應主要由附件一所列農業原料或用作食品的產品生產；為了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生產，不應考慮添加的水和鹽；
  - (b) 有機成分不得與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時存在；
  - (c) 轉化中的成分不得與有機或非轉化成分中的相同成分一起存在。  
有機形式。
-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 2.2.1. 只有根據第24條或第25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農業成分，以及第2.2.2點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才可用於食品加工，但以下情況除外：葡萄酒產業的產品和物質，第VI部分第2點適用，且酵母除外，第VII部分第1.3點適用。
- 2.2.2. 在食品加工中，可以使用以下產品和物質：
- (a)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製劑和食品酶，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24條獲準用於有機生產；
  - (b) 第1334/2008號法規(EC)第3(2)條(c)和(d)(i)點中定義的物質和產品，已根據第1334/2008號法規標示為天然香料物質或天然香料製劑本規例第16(2)、(3)及(4)條；

- (c) 依據法規 (EC) 第 1333/2008 號第 17 條用於壓印肉和蛋殼的顏色；
- (d) 為在一年中特定時期投放市場而生產的煮雞蛋殼的傳統裝飾著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塗層物質；
- (e) 飲用水和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有機或無機鹽（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基本成分）；
- (f)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前提是：
- (i) 它們在正常消費食品中的使用是“法律直接要求的”，即歐盟法律的規定或與歐盟法律兼容的國家法律的規定直接要求的，其結果是食品根本不能放置如果未添加這些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微量營養素，則作為正常食用食品在市場上銷售；或者
- (ii) 投放市場的食品具有與健康相關的特定特徵或影響或營養或與特定消費者群體的需求相關：
- 在歐盟第 609/2013 號法規第 1(1) 條 (a) 和 (b) 點提到的產品中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其使用得到該法規的授權，並根據該法規第 11(1) 條針對相關產品通過的法案，或
- 在受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2) 監管的產品中，其使用已獲得該指令的授權指示。

2.2.3. 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2.4. 就第 30 條第 (5) 款所述的計算而言，應適用下列規則：

- (a) 依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某些食品添加劑應以農業成分計算；
- (b) 第 2.2.2 點 (a)、(c)、(d)、(e) 和 (f) 點所提及的製劑和物質不得以農業成分計算；
- (c) 酵母和酵母產品應以農業成分計算。

#### 第五部分：加工飼料生產規則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七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加工飼料的有機生產。

1. 加工飼料生產通用需求
  - 1.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用於加工飼料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實踐（例如熏制）均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 1.2.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
  - 1.3. 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加工產品始終符合本法規的規定。
  - 1.4. 運營商應遵守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並且在不影響第 28 條的情況下，特別應：
    - (a) 採取預防措施；
    -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這些操作的記錄；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EU) No 609/2013 號法規，涉及嬰幼兒食品、特殊醫療用途食品以及控制體重的全膳食替代品，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92/52/EEC、委員會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員會條例 (EC) 第 41/2009 號及 (EC) 第 953/2009 號 (OJ L 181, 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 35 頁)。

(2) 2006 年 12 月 5 日關於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幼兒嬰兒食品的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6 頁)。

- (c) 保證非有機產品不會推出市場並註明有機產品生產。
- 1.5. 有機加工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製備應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開。若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以任意組合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經營者應：
- (a) 相應地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b) 與任何其他種類產品（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操作分別在地點或時間連續進行操作，直至生產運作完成；
- (c) 在作業前後按地點或時間分開儲存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
- (d) 保存所有作業和加工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 (f) 僅在對生產進行適當清潔後才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操作裝置。
2. 加工飼料生產詳細要求
- 2.1. 有機飼料原料或轉換中的飼料原料不得與非有機方法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進入有機飼料產品的成分中。
- 2.2. 有機生產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原料不得藉助化學合成溶劑進行加工。
- 2.3. 只有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才可用於飼料加工。
- 2.4. 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範圍
- 1.1. 除了第 9、10、11、16 和 18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第 (l) 點所述的葡萄酒產業產品的有機生產。法規第 1(2) 條。
- 1.2.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適用委員會條例 (EC) No 606/2009 (1) 和 (EC) No 607/2009 (2)。
2.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 2.1. 葡萄酒產業的產品應採用有機原料生產。
- 2.2.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可用於生產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包括在釀酒實踐、加工和處理過程中，並遵守法規 (EU) No 1308/2013 和法規 (EC) No 606/2009，特別是後一法規的附件 IA。

(1)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06/2009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執理事會條例的某些詳細規則 (EC) No 479/2008 關於葡萄酒產品的類別、釀酒實務和適用的限制 (OJ L 193, 24.7.2009, p. 1)。

(2) 2009 年 7 月 14 日委員會條例 (EC) No 607/2009 規定了執理事會條例 (EC) No 479/2008 關於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誌、傳統術語、標籤和展示的某一些詳細規則某些葡萄酒產業產品 (OJ L 193, 24.7.2009, p. 60)。

3. 釀酒實踐與限制
  - 3.1.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1節和第2節以及第3.2、3.3和3.4點規定的具體禁止和限制的情況下，僅限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包括法規第80條和第83(2)條規定的限制(EU) No 1308/2013、(EC) No 606/2009 法規第3、5至9條和第11至14條以及2010年8月1日之前使用的這些法規的附件中應被允許。
  - 3.2. 禁止使用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
    - (a) 根據法規(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I 第 I 部分 B.1 節 (c) 點以冷卻部分濃縮；
    - (b) 根據附件 IA 第 8 點以物理過程消除二氧化硫 (EC) 第 606/2009 號法規；
    - (c) 電滲析處理，以確保酒的酒石酸穩定，符合第 36 點 (EC) 第 606/2009 號法規附件 IA；
    - (d) 根據法規 (EC) 附件 IA 第 40 點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沒有 606/2009；
    - (e)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3 點，用陽離子交換劑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
  - 3.3. 在以下條件下允許使用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 (a) 依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前提是：溫度不超過75°C；
    - (b)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 點，使用或不使用惰性過濾劑進行離心和過濾，前提是孔徑不小於 0.2 微米。
  - 3.4. 2010年8月1日之後提出的有關法規(EC) No 1234/2007 或法規(EC) No 606/2009 中規定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納入這些措施後才可適用於葡萄酒的有機生產在本節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需要，在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進行評估後。

####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有機生產。

1. 一般要求
  - 1.1. 生產有機酵母時，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然而，直到2023年12月31日，在操作者無法獲得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的情況下，允許在底物中添加最多5%的非有機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以乾物質重量計算）來生產有機酵母。
  - 1.2. 有機酵母不得與非有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 1.3.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酵母的生產、調製和配製：
    - (a) 依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
    - (b) 第 IV 部分第 2.2.2 點 (a)、(b) 和 (e) 點提及的產品和物質。
  - 1.4. 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 附件三

## 產品的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

## 1. 產品收集並運送至準備單位

只有在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之間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換並確保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的識別的情況下，經營者才可以同時收集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經營者應將有關收集日期、時間、路線以及接收產品的日期和時間的資訊保留給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2. 產品包裝運送至其他經營者或單位

2.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換產品僅使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送到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並以封閉的方式進行，以便在不操縱或損壞產品的情況下無法實現內容物的替換。

(a) 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產品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不同）；

(b) 產品名稱或配合飼料的描述，並提及有機生產；

(c) 經營者所屬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的名稱或代碼；和

(d) 在相關情況下，批次識別標記符合國家級批准的或與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商定的標記系統，並且允許將批次與第 34(5) 條中提到的記錄連結起來。

(a) 至 (d) 點中提到的資訊也可以在隨附文件中提供，如果此類文件可以無可否認地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相關聯。此隨附文件應包括有關供應商或運輸商的資訊。

2.2. 在下列情況下，不應要求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

(a) 運輸直接在兩個運營商之間進行，兩個運營商都受到有機控制系統；

(b) 運輸僅包括有機產品或僅包含轉化產品；

(c) 產品附有提供第 2.1 點所要求資訊的文件；和

(d) 催運業者及收貨業者均保留該等運輸業務的書面記錄對於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3. 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準備單位或儲存場所的特殊規則

運輸飼料至其他生產、配製單位或儲存場所時，業者應保證符合下列條件：

(a) 在運輸過程中，有機生產的飼料、轉化飼料和非有機飼料得到有效的物理處理。分開；

(b) 運輸非有機產品的車輛或貨櫃僅用於運輸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如果：

(i) 在開始運送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之前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並且經營者保存這些作業的記錄；

(ii) 根據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並且在必要時，經營者保證不會將帶有有機生產標誌的非有機產品投放市場；

(iii) 經營者保存此類運輸作業的文件記錄以供控制機構使用，或控制體；

(c) 有機成品或轉化原料的運輸在物理或時間上與其他成品的運輸分開；

(d) 在運送過程中，記錄開始時的產品數量以及在交付週期中交付的每個單獨數量。

#### 4. 活魚運輸

4.1. 活魚應使用適當的水箱運輸，水箱的水質清潔，滿足其在溫度和溶氧方面的生理需求。

4.2. 有機魚和魚產品運送前，罐體應徹底清潔、消毒和沖洗。

4.3. 應採取預防措施減輕壓力。運送過程中，密度不得達到有害的水平到物種。

4.4. 應保存第 4.1、4.2 和 4.3 點中提到的操作記錄。

#### 5. 接收其他單位經營者的產品

收到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後，經營者應檢查包裝、容器或車輛的密封性（如有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第 2 節中規定的指示。

經營者應將第 2 節中提及的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文件上的資訊進行交叉核對。這些驗證的結果應在第 34 條第(5)款提到的記錄中明確提及。

#### 6. 接收來自第三國的產品的特殊規則

如果從第三國進口有機或轉化產品，則應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進行運輸，密封方式應防止內容被替換，並帶有出口商的標識以及任何其他標記和編號用於識別批次，並酌情附有從第三國進口的管制證明。

收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後，接收進口貨物並接收其進行進一步製備或銷售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封閉性，並在對於根據第45 條第(1)款( b)(iii)點進口的產品，應檢查該條所述的檢驗證明是否涵蓋了貨物中包含的產品類型。核查結果應在第 34 條第(5)款所述記錄中明確提及。

## 7. 產品的儲存

7.1. 產品儲存區域的管理方式應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或物質發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應始終清晰可辨。

7.2. 除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投入產品或物質外，不得在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和畜牧生產單位中儲存任何投入產品或物質。

7.3. 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儲存在農業和水產養殖場中，前提是它們是由獸醫根據第二部分第1.5.2.2 點和第三部分第3.1.4.2(a) 點所述治療開出的處方。

7.4. 如果經營者以任意組合處理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且有機或轉化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

(a)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應與其他農產品或食品分開存放；

(b) 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貨物的識別並避免混合或交換有機產品、轉化產品與非有機產品之間；

(c) 在儲存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之前應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並且經營者應保存這些操作的記錄。

7.5.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可以用於該目的的儲存設施。

---

## 附件四

## 第 30 條中提及的術語

BG : биологичен ◦

英語 : 生態、生物、有機 ◦

CS : 生態學、生物學 ◦

DA : økologisk ◦

德語 : ökologisch、生物學 ◦

ET : mahe ökolooiline ◦

EL : βιολογικ ◦

CN : 有機 ◦

FR : 生物學的 ◦

GA : orgánach ◦

HR : ekolo ki ◦

它 : 生物學 ◦

LV : 生態學、生態學 ◦

LT : 生態學 ◦

魯 : 生物學、ökologesch ◦

HU : ökológiai ◦

MT : 組織 ◦

NL : 生物學的 ◦

PL : 生態學 ◦

時間 : 生物學 ◦

RO : 生態 ◦

SK : 生態學、生物學 ◦

SL : 埃科洛斯基 ◦

FI : 盧翁農穆凱寧 ◦

SV : 生態學 ◦

---

## 附件五

##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和代碼

## 1. 標誌

## 1.1.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應符合以下型號：



## 1.2. Pantone 中的參考顏色是綠色 Pantone No 376 和綠色（50% 青色 + 100% 黃色），當四色使用彩色處理。

## 1.3.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也可以使用黑色和白色，如圖所示，僅在其出現的地方將其應用於顏色是不可行的：



## 1.4. 如果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為深色，則可以使用負片格式的符號，使用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

## 1.5. 如果徽標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導致難以看到，則可以使用徽標周圍的界定外線來提高與背景顏色的對比。

- 1.6. 包裝上以單一顏色標註的，可以使用相同顏色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 1.7.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高度至少為9毫米，寬度至少13.5毫米；高度/寬度的比例應始終為 1:1,5。在特殊情況下，對於非常小的封裝，最小尺寸可以縮小到 6 毫米的高度。
- 1.8.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可以與涉及有機生產的圖形或文字元素相關聯，條件是它們不修改或改變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性質，也不改變根據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定義的任何指示。當國家或私人標誌使用與第1.2 點規定的參考顏色不同的綠色時，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可以使用該非參考顏色。

## 2. 程式碼

程式碼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裡：

- (a) 「AB」是進行控制的國家的 ISO 代碼；
  - (b) “CDE”是一個術語，以三個字母表示，由委員會或每個成員國決定，例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與有機生產建立聯繫；和
  - (c) 「999」是參考號，最多以三位數字表示，由下列人員分配：
    - (i) 每個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對其委派控制任務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ii) 委員會：

委員會根據第 46 條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

委員會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主管機關。
-

## 附件六

## 證照型號

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35(1) 條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證書

1. Document number:	
2. (tick one box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of operators – see annex	3.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4. Activit(y)(ies)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Distrib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to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mport <input type="checkbox"/> Export <input type="checkbox"/> Placing on the market	5. Name, address and code number of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6. Categor(y)(ies) of product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5(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and production methods (choose as appropriate):	
— unprocessed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including seeds and other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 livestock and unprocessed livestock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 algae and unprocessed aquaculture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ing aquaculture products, for use as foo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fee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wine</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 other products listed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not covered by previous categories (please specify):</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 to .....
<p>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8/848 to certify that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at Regulation.</p>	
<p>Date, place:</p> <p>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issuing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p>	

附件 – (EU) 2018/848 法規第 36 條定義的運營商團體成員名單

會員姓名	地址